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76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页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页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页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 页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页
八、董事会报告	29 页
九、监事会报告	47 页
十、重要事项	48 页
十一、财务报告	56 页
十二、备查文件	235 页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因出差在外未出席董事会，特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家春先生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其他 9 名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三) 本公司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507、63908588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jtsf@163.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hglb.com/>

公司电子信箱：gfbgs@clfg.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H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7、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4年4月6日

注册地点：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公司变更注册日期、地点

1995年4月19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1996年8月9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回)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400003275

10、税务登记号码

41030300100100027

11、组织机构代码：61480889-9

1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大厦AB座7-8层

境外：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26楼

13、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550 号中原大厦 4 楼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1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89,652,165.08
利润总额	2,931,5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5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61,8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3,525.63

(一)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334,559.60	60,787,804.31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25,662,985.62		60,320,265.24	34,657,279.62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69,889.52	-75,011,850.10	-75,011,850.10
— 财政专项拨款	461,538.00	388,839.43	-1,800,854.33	-2,262,392.33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0	2,721,957.5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子公司超额亏损导致股			-21,521,930.15	-21,521,930.15

东权益差异				
— 其他			-6,630,274.82	-6,575,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	38,459,083.22	61,946,533.26	100,924,710.44	63,397,479.56
差异说明	<p>主要差异原因为：</p> <p>1、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有控股公司无偿划拨的土地经评估增值部分，即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列示，即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示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成本，因资产成本计量模式差异造成成本差异，也因此造成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的差异 25,662,985.62 元。</p> <p>2、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对上述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期初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产生差异 21,521,930.15 元。</p>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04,342.47	1,253,770.69	-16,355,41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15,985.76	74,921,373.03	
债务重组损益	2,321,333.90	1,853,191.25	3,523,212.5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8,157,247.47	-68,486,38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57,920.35	-869,279.41	-4,82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0,426,494.31	8,672,668.24	-12,837,025.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4,472.00	161,664.64	-16,033.8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4,341.39	396,937.87	14,509.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0,096,363.70	8,114,065.73	-12,838,549.12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21.18	972,949,859.17
营业利润	-89,652,165.08	-4,174,580.34	不适用	-132,793,410.61

利润总额	2,931,576.70	72,984,475.22	-95.98	-171,666,5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559.60	60,787,804.31	-79.71	-141,822,2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61,804.10	52,673,738.58	-228.64	-130,622,4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3,525.63	22,939,486.99	-368.85	-82,566,656.6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1,415,785,144.79	1,439,514,723.66	-1.65	1,485,214,615.77
负债总额	1,337,075,948.08	1,345,319,738.77	-0.61	1,446,667,9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9.92	93,762,180.82
总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	500,018,24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47	0.1216	-79.69	-0.28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47	0.1216	-79.69	-0.2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55	0.1053	-228.68	-0.2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7	53.13	减少 42.96 个百分点	-8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88	46.04	减少 101.92 个百分点	-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12	0.05	-340	-0.1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0.25	0.23	9.92	0.19
资产负债率 (%)	94.44	93.46	上升 0.98 个百分点	97.40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50						250,018,242	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3726 户，其中 A 股 22671 户，H 股 55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3727 户，其中 A 股 22671 户，H 股 5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9.59	247,960,998	+238,000	0	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1.80	159,018,242	0	0	159,018,242 (质押)
张立新	个人股东	0.263	1,313,344	+1,313,344	0	未知
冯若蕾	个人股东	0.159	795,600	+795,600	0	未知
林慧平	个人股东	0.133	666,100	+666,100	0	未知
李茹	个人股东	0.130	648,000	+648,000	0	未知
陈宏	个人股东	0.113	565,614	+565,614	0	未知
姚萱	个人股东	0.094	472,516	+472,516	0	未知
王昌球	个人股东	0.087	434,793	+434,793	0	未知
赵玉梅	个人股东	0.085	424,672	+424,672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960,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新	1,313,344	人民币普通股				
冯若蕾	7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慧平	6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茹	6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宏	565,614	人民币普通股				
姚萱	472,51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昌球	434,793	人民币普通股				
赵玉梅	424,67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远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4万元

成立时间:1991年4月

主要业务:浮法玻璃生产及销售;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等。

除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72,303.8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

主要业务: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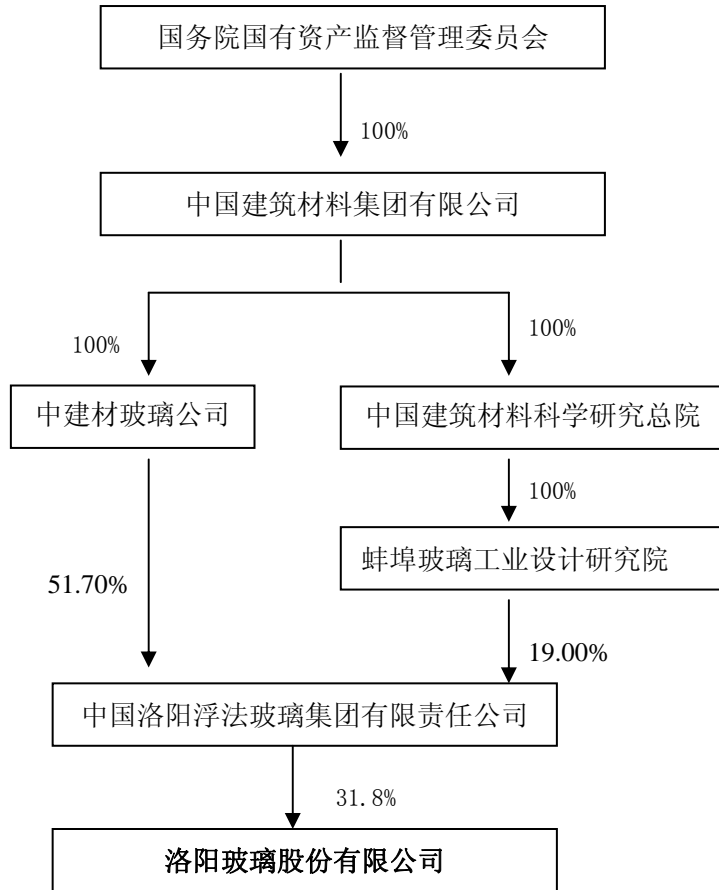
洛玻集团公司其它控制人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建材玻璃公司	51.7%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9%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4%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年度内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属于个人权益持有之A股股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建明	董事长	男	55	2008-06-30 (董事) 2009-05-27 (董事长)	2012-05-18	0	0	无	37.3	否

倪植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40	2009-05-27 (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5-18	0	0	无	31	否
宋飞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08-04-14 (财务总监) 2008-06-30 (董事)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2012-05-18	0	0	无	21	否
程宗慧	原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9	2007-07-24 (副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2-03	0	0	无	20.8	否
郭义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09-09-28	2012-05-18	0	0	无	4	是
赵远翔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0-08-25	2012-05-18	0	0	无	4	是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10-08-25	2012-05-18	0	0	无	4	是
郭爱民	独立董事	男	57	2006-04-10	2012-05-18	0	0	无	4	否
张战营	独立董事	男	54	2006-04-10	2012-05-18	0	0	无	4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43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4	否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9-28	2012-05-18	0	0	无	4	否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07-09-10 (监 事) 2007-9-12 (监事会主席)	2012-05-18	0	0	无	2	是
何宝峰	独立监事	男	40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2	否
郭浩	独立监事	男	54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2	否
卢俊峰	原职工监 事	男	41	2007-09-10	2011-04-18	0	0	无	1.5	否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36	2010-05-26	2012-05-18	0	0	无	11.7	否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2	2008-08-06	2012-05-18	0	0	无	12万港元	否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以上报酬总额约为 167 万元人民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宋建明先生，现年 55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龙海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倪植森先生，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先生曾先后担任龙玻公司和龙海公司副经理、书记等职。2009 年 5 月、9 月先后出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宋飞女士，现年 48 岁，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女士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程宗慧先生，现年 49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程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浮法玻璃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郭义民先生，现年 47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郭先生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洛玻集团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赵远翔先生，现年 43 岁，硕士，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先生曾先后在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就职，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南方常务副总裁，韶峰南方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洛玻集团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任洛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张宸宫先生，现年 3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中建材玻璃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郭爱民先生，现年 57 岁，博士学位，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郭先生自 1988 年至今，一直在河南财经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分管学院的科研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

张战营先生，现年 54 岁，博士，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先后担任洛阳理工学院玻璃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材料工程系主任、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等职；2007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

黄平先生，现年 43 岁，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先生，现年 55 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元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国一拖集团就职；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

监事

任振铎先生，现年 47 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洛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任先生曾先后任洛玻集团公司附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 年 6 月、9 月起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何宝峰先生，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郭浩先生，现年 54 岁，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

卢俊峰先生，现年 41 岁，大专学历，浮法玻璃工技师，本公司原职工监事。曾任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熔浮工段长。

王剑先生，男，36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1993 年 11 月加入洛玻，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现任龙海公司浮法联合车间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叶沛森先生，现年 52 岁，于 198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叶先生曾担任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

以上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赵远翔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月（总经理） 2010年6月（副董事长）	是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党委副书记	2009年9月至今 2009年6月至今	是
郭义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0年1月	是
宋建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09年5月至今	否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1月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宸宫	中建材玻璃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17日至今	是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最终按考核结果兑付。

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201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约为 167 万元人民币。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8日，卢俊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期后事项：2012年2月3日，程宗慧先生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6、员工状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数量为 194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05 人，营销人员 42 人，工程技术人员 114 人，财务人员 51 人，行政人员 312 人，其他人员 121 人。本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198 人，占员工人数的 10.18%，大专 676 人，占员工人数的 34.76%。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229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4) 公司管理层实施总经理负责制，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事务。

(二) 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能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职责，并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本公司事务，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作出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决策。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建明	17	17	0	0	0
倪植森	17	17	0	0	0
宋飞	17	17	0	0	0
程宗慧	17	17	0	0	0
赵远翔	17	17	0	0	0
郭义民	17	17	0	0	0
张宸宫	17	10	7	0	0
郭爱民	17	10	7	0	0
张战营	17	10	7	0	0

黄平	17	10	7	0	0
董家春	17	10	7	0	0

（三）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力和义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上述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发挥各自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郭爱民	17	17	0	0	
张战营	17	17	0	0	
黄平	17	17	0	0	
董家春	17	17	0	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独立，与控股股东之间基本无同业竞争，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

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各项管理规范要求，于2011年3月28日下发洛玻股份〔2011〕41号《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思想、控制目标、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计划。

指导思想：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导，着力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预防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总体目标：

通过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和实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工作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控体系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本部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控体系将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控体系将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控体系将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控体系将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组织领导：

(1) 公司成立了内控体系规范与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宋建明任组长，总经理倪植森任副组长，其他副总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实施等工作。

(2)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任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内部控制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并组织落实。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2011 年利用后三个季度时间，在公司建立起理念先进、制度完善、机制健全、措施有力、形态鲜明的内控预防体系，在相关工作中聘请咨询机构进行策划、指导和协助。

(1) 2011 年 4 月开展内控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011 年 4 月初，公司组织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 230 余人参加的内部控制工作动员会议及培训会，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指引、证券管理部门的相关制度文件精神等方面内容进行培训，通过培训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确保了内部控制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公司聘请中京睿信管理咨询公司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策划、指导，并对内部控制现状进行评价测试，帮助公司做好内部控制的工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

(3) 2011 年 5 月至 6 月梳理内控流程，摸清管理现状，识别存在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咨询机构进行内部控制风险排查，通过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穿行测试、查阅分析控制文档，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工作流程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建立风险清单，对标分析所存在的缺陷，撰写内控评价报告，全面评价公司现行内控体系，查找其风险及缺陷，提出相应的整改、完善方案。

(4)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实施缺陷整改，制定内控手册，健全内控体系

公司通过现场测试，分析查找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大宗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流程层面内部控制进行归类分析，对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编制了公司内控手册，内控手册内容含三部分：一、公司规章制度；二、业务流程图；三、风险控制矩阵，这三部分内容，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的五大要素和十八项指引；内控手册包含了 125 项管理制度，23 个一级业务流程，20 个风险矩阵涵盖 325 个风险点。内控手册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实施试行，内控手册的建立使得公司内控系统工程得到了强化和完善，将对防范企业风险、规范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和积极推动作用。

（5）开展自我评价，出具评价报告（2011年12月-2012年2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2012年1月份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报请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过程按照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重大缺陷，对发现的一般性缺陷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组织整改，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内控工作的外部审计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两个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得到肯定。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本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组织内控管理的实施、监督、评价等日常工作。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章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二〇一一年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内控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由公司审计部牵头组织，并抽调企业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行了回避制度。评价范围覆盖内控体系范围内的14个职能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评价小组进行了现场测试，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全面掌握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并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评价小组于2012年1月20日进行了缺陷汇总认定，没有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

一般性缺陷组织整改，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与香港两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加大内部监督检查的范围和频次，及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不断增强公司内控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6、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境内外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和法规，制订实施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对公司资产、收入与成本费用、权益与利润分配、税收、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等方面的核算与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为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公允提供了保证。

7、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一般缺陷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要求完成了整改。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包括年报在内的信息披露的程序、要求及违规处罚措施等，以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和重大遗漏信息情况。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中建材玻璃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成为本公司的控制人后，其附属公司中联玻璃及华光玻璃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建材玻璃公司已承诺其今后将不以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公司附属公司龙新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已通过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本公司托管洛玻集团持有的龙新公司 50% 股权而逐步解决。

（九）企业管治报告

1、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在 2011 年全年一直尽力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

2、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 2011 年全年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7 次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情况参见本章第（一）、（二）部分内容。

董事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4、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战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财务报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润预分配方案；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本公司一贯重视董事会建设，努力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经收到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

长，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的要求。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5、董事长及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由宋建明先生担任，行政总裁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行政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以书面列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7、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有提案权，结合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人选，经提名委员会充分审查，最终由董事长汇总董事候选人名单，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邀请函、确认函、候选人简历等。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报请董事长和有提案权的股东，向董事候选人签发董事邀请函，由董事候选人签署确认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经理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经理，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6)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赵远翔先生、张战营先生。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的规定。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会所订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获董事会授权，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4)应就其它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5)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

(7)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8)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10)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11) 对公司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及研究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9、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委员表决通过。公司《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就外聘审计（或审核）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或审核）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3) 负责内部审计（或审核）与外部审计（或审核）之间的沟通；

(4)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5)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了解其处理的进展状况，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6) 就上述第（5）项而言：应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7)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8)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9)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10)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1)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员工及其它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向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14)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15) 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10、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详见公司章程。

11、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和两名独立监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并提出了良好建议。

12、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审核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

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公司经营状况。

13、持续经营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拥有充足资源在可见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为恰当。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本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案：

- (1) 批准及确认土地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 (2) 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出售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土地出售协议任何条款或就土地出售协议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案：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华益玻璃的超薄玻璃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及经修订的 2011 年年度上限；

(2) 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框架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框架协议任何条款或就框架协议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3) 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国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2)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3)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的股权托管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4)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的供水、供电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5) 批准及确认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6) 批准及确认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的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7) 批准及确认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

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8) 批准及确认中建材集团与本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9) 批准及确认中建材集团与本公司的工程材料销售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10)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的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11) 批准及确认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12)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华益玻璃的超薄玻璃销售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13) 批准及确认中建材集团与本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新订上限、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14) 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股权托管协议、水电框架协议、洛玻集团综合服务协议、洛玻集团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洛玻集团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建材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中建材工程材料销售框架协议、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洛玻集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华益玻璃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中建材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新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任何条款或就新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回顾

1、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的诞生地，是中国玻璃行业较大的浮法玻璃制造商和经销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能生产0.50mm—25mm无色、本体着色浮法玻璃，在超薄、超薄超白浮法玻璃生产技术方面目前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

2、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积极谋划，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抓好两头市场、捕捉有利商机；加强工艺技术管理、稳产提质降耗；加快闲置资产处置，最大限度低地为公司增加收益；加强内部控制、合规运营、扎实发展基础、提高抗风险能力；实施人员整合，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公司2011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有序运行，并继续保持盈利水平。公司A股股票于4月19号成功摘掉“ST”，重塑了公司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按国内会计准则，201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2,094.29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753.87万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93.16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00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33.46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845.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247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额为人民币91,730.8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973.6万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905.6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5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45.9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3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8元。

2011年度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推进科技创新。

一是通过加大对超薄技术的攻关力度及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充分发挥公司超薄产品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扩大产品系列，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同时紧紧抓住上半年超薄玻璃需求旺盛的机会，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加大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适时上调销售价格，超薄玻璃呈现出产销两旺的态势。目前，公司超薄玻璃产品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不论是产品供应，还是质量和售后服务，

都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公司 0.5mm-1.3mm 系列超薄产品已占有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超薄工艺技术也进一步提升。其中《合理控制 0.55 mm 工艺参数、提高总成品率》和《0.8 mm 和 0.9 mm 电子用超薄浮法玻璃的开发》两项成果，在 2011 年度“中联杯”河南省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竞赛活动中，分别被评为技术改造类、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11 年，龙海公司 0.50-1.1mm 优质超薄浮法玻璃产销量及售价均创出历史最好水平，为公司实现盈利提供了保证。

二是发挥公司有色玻璃优势，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减少亏损。

(2) 加大闲置资产处置，为公司创造效益

为加快闲置资产处置变现，公司成立了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公司本部拆迁资产处置方案》，公司还专门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招标、拍卖公司对公司的闲置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或招标，并加大全过程的监管，确保每笔资产处置公开透明，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截至去年年底，共组织招标（或拍卖）标的物 15 项，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700 多万元。

(3) 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内控预防体系。

根据国家财会[2010]11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第 51 号文《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成立了内控体系规范与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内控体系规范实施工作办公室，并聘请中京睿信中介机构到公司培训和辅导，制定了详细的推进计划，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以风险梳理和控制为导向，通过 125 项管理制度，23 个业务流程，20 个风险控制矩阵涵盖的 325 个风险点的有效控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了内控手册。通过此项工作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如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管理的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同时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意见，认为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减少管理层级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11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龙海公司持有登封洛玻硅砂公

司 51%股权、收购了国安公司持有登封洛玻硅砂公司 16%股权，同时对登封洛玻硅砂公司进行增资，实现了股份公司对登封洛玻硅砂公司控股 67%，并且登封硅砂由三级公司成为二级公司，减少了管理层级。

(5) 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扎实管理基础

①以“做好这份工”系列活动为主线，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从业务流程、工艺流程着手、从岗位做起、从点滴着眼，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

②深化对标管理。通过月度对标会的形式，分析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各子公司指标完成情况，并根据完成情况对各子公司进行排序，促使公司及各单位总结经验、找准差距，制定措施，从而促进了生产经营和管理不断改善。

③信息化管理工作取得实效。2011 年公司对财务软件进行了升级换代，建立了财务信息管理和资金管理平台，提高了财务信息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④多措并举降成本。

一是实施原燃材料替代，降低制造成本。在龙玻双超技改中，对燃烧系统改进，以煤层气代替重油做燃料，有效降低燃料成本；小颗粒重质碱部分替代重质碱等。

二是降低采购成本，稳定原燃材料质量。借助中建材玻璃公司集中采购平台，拓宽采购渠道，加大原燃材料直接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采购散装石料，减少短盘费和包装费。

(6) 强化安全管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①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提出“000320”的控制目标，（重大伤亡事故为零，工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率为 $\leq 0.3\%$ ，千人负伤率 $\leq 2.0\%$ ），根据公司总体控制目标，对所有直属单位（包括二级公司）进行了指标分解，实行目标管理。各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书》。各责任单位依次将安全目标层层分解到车间到个人，逐级落实安全责任。

②加强环保治理，推进节能减排。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下大力气进行环保整改，对各子公司下发了环保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了整改要求、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每月对完成情况进行公开，同时积极与省市环保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帮助。

(7) 稳步推进减员瘦身

依据《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职工安置及竞争上岗方案》，妥善安置富裕人员，并于 2011 年 3 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竞争上岗。

3.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浮法玻璃	798,550,288.57	729,614,641.01	8.63	-15.75	-2.29	-12.59
硅砂	26,924,288.84	13,487,454.61	49.91	-5.73	-2.46	-1.6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收入(元)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813,227,895.78	-15.45
出口	12,246,681.33	-15.81

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合计 (人民币元)	154,044,437.63	占采购总额比重	23.21%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合计 (人民币元)	264,557,366.54	占销售总额比重	28.73%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4、报告期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75.7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土地出让款 1.1 亿元使得现金增加；

(2)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28.44%，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使得应收票据减少；

(3)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83.94%，主要原因是应收龙新公司材料款增加；

(4)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71.29%，主要原因是本期产能减少使得预付材料款减少；

(5)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82.41%，主要原因是因本期出让土地，部分土地款尚未收回使得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6)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84.17%，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无形资产同比减少 32.64%，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土地出让使得土地减少；

(8)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25.09%，主要原因是增加洛玻集团委托贷款所致；

(9)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84.4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增加使得应付票据增加；

(10) 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46.71%，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36.49%，主要原因是上年含有应付未付的职工安置补偿金；

(12)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1280.2%，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售价降低使得增值税同比减少；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0365.81%，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需归还银行借款 4208 万元从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报告期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18%，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

(2)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2.25%，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职工安置费同比减少；

(3)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2.7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出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入；

(4)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730.1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熔窑报废所致；

6、报告期现金流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5.7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使得现金收入减少；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63.87%，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增加、票据保证金净收回减少，使得今年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64.28%，主要原因是本期产能减少使得支付的材料款同比减少；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9.3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社保金同比减少所致；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81.41%，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增加、票据保证金净支出增加，使得今年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

(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2.86%，主要原因是今年收回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权较去年减少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6485.8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土地出让及资产处置款；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5.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购买土地款所致；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23.53%，主要原因是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其增资所致；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7.06%，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银行借款归还后又办理了续贷手续，本期在金融减债范围内的银行借款不再用现金进行周转；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9.99%，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银行借款归还后又办理了续贷手续，本期在金融减债范围内的银行借款不再用现金进行周转；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4.01%，主要原因是本期委托贷款减少及金融减债免息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7、公司设备利用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部分生产线超期服役，公司先后有三条生产线停产，现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的准备。

报告期内，有个别技术人员离开公司，为充实公司技术力量，为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招聘 150 名大学生。

8、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超薄玻璃	20,000,000.00	252,750,658.86	-219,011,113.65	-29,872,778.65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超薄玻璃	60,000,000.00	445,645,825.34	219,453,270.09	110,268,406.31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213,012,493.79	-31,427,306.90	-95,706,814.80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74,080,000.00	136,346,577.01	-143,206,413.86	-104,478,180.01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112,367,981.82	-11,950,445.50	-36,669,273.7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28,000,000.00	39,893,739.76	6,070,262.03	351,247.06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玻璃及原燃材料	5,000,000.00	26,955,700.44	3,478,067.22	-276,683.93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9,000,000.00	8,543,881.69	8,539,837.47	-178,130.67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13,000,000.00	13,853,644.03	12,227,634.03	55,697.30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2,050,000.00	3,078,473.03	1,468,472.03	-318,926.8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内墙砖	41,945,000.00	123,491,012.67	-68,092,670.73	-4,371,597.4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30,960,055.81	23,474,858.64	-17,372,239.50	-4,401,201.21

9、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在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10.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营业额

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产能减少所致。

雇员薪金成本

雇员薪金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根据洛阳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本集团若干生产线已停产并将会搬迁，从而将产生富余人员。根据洛玻集团的统一安排，参照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雇员安置计划（洛玻第 223 号文件），雇员提交申请，取得本集团的同意后，与本集团商谈终止各自的雇佣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公开公正、公平协商的原则向彼等提供经济赔偿。安置计划已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

折旧、折耗及摊销

折旧、折耗及摊销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使得计提的折旧同比减少。

销售、管理费用

销售、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职工安置费、运输装卸费同比减少。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所致。

外汇损失净额

外汇损失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利息净支出

利息净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委托贷款减少及金融减债免息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所致

税项

税项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龙海公司利润增加使得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较少，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10、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2011 年人民 币千元	2010 年人民 币千元	2009 年人民 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917,308	1,167,044	972,412	1,314,946	1,444,535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利润	0	0	1,552	5,868	2,194
税前利润/(亏损)	29,056	74,216	(170,435)	3,142	(77,658)
税项	20,564	18,356	1,781	(2,651)	3,412
税后利润/(亏损)	8,492	55,860	(172,216)	5,793	(81,070)
少数股东应占(亏损)/ 利润	(29,967)	(6,087)	(5,991)	(48,247)	19,019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亏损)	38,459	61,947	(166,225)	54,040	(100,089)

资产及负债

	2011年人民币 千元	2010年人民币 千元	2009年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	626,922	671,646	792,490	923,256	1,067,166
在建工程	22,134	61,370	17,723	11,761	7,113
于联营公司权益	0	0	1,128	120,906	116,922
其他投资	7,410	7,410	7,410	7,410	410
非流动资产	723,153	807,433	898,540	1,185,137	1,310,212
净流动负债	38,049	50,563	883,344	949,016	1,078,274
非流动负债	611,012	693,310	8,516	9,410	11,020
本公司股东权益	100,926	63,399	2,811	197,859	143,819
少数股东权益	(26,834)	161	3,869	28,852	77,099

11. 其它

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利息资本化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储备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累计亏损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862,133 千元。

法定公益金

有关法定公益金的性质、应用、变动及计算基准（包括所用的百分比及用以计算的利润数额）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关连人士交易

本公司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重大关连交易已编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形势分析

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显示，2011 年新增浮法玻璃生产线 21 条，新增产能 1.01 亿重箱。尽管 2011 年受玻璃行业供求矛盾失衡，原燃材料价格一直高位运行等影响，使行业大面积亏损，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已有 25 条平板玻璃生产线停产。但是，行业扩张步伐不减，2012 年预计仍将有 15 条玻璃生产线投产，预计新增产能 5700 万重箱，玻璃产能基数依然可观。

下游需求情况：

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坚持房地产调控不放松的形势下，预计 2012 年房地产行业对玻璃的需求不会乐观。

汽车行业：2011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部分城市限购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明显下滑。预计 2012 年汽车行业对玻璃需求与 2011 年持平或稳中有小幅增加。

ITO 行业：2011 年，由于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外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致使下游生产厂家产品出口受阻，导致国内 ITO 玻璃市场呈现出“前仰后抑”的走势。2012 年伴随着国内超薄玻璃生产线的增加，将对我公司超薄玻璃产品带来竞争和挑战。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 2012 年国内玻璃行业供过于求的矛盾依然存在，市场前景不容乐观。

当然，国家加快保障房的开工建设，以及十二五玻璃行业规划提出的“严格控制玻璃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发展高附加值玻璃产品”等政策，将有利于玻璃行业健康发展。加之本公司拥有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及实际控制人的坚强后盾支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2、2012 年经营计划

浮法玻璃产量：326.69 万重箱

销量：585.91 万重箱

营业收入：79,168.62 万元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99.71 %

3、对策措施

（1）理制度强内控，抓落实促管理。

①以内控审计为契机，全面抓好制度落实，健全完善风险防范体系，使公司生产经营和风险防范始终处于良性受控状态，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②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推进“三标一体”和安全标准化整合认证工作。

体系认证重在实效，体系运行重在持续改进。公司将把体系实施、运行管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深化整合和有机融合，形成并不断完善覆盖企业生产、科研、财务、投资、采购、销售、环保、安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的管理体系。

③强化对标管理，挖掘降成本潜力。

强化对标管理重点是要针对指标差距找原因、定措施、抓落实，实现对标促管理，管理促效益的目的。

④通过完善信息化系统，改进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结算信息化的基础上，遵循信息一体化的思路，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资源的整合，对进、销、存、生产管理等环节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通过科技创新，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力度，集中技术和生产力量，一是对 0.5mm 以下超薄玻璃进行攻关，力争实现突破，增加超薄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发展后劲；二是加快双超产品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商品化步伐。

（3）强化市场营销和采购管理，做到预见早、判断准、行动快，抢占商机。

①密切关注和深入研判市场态势，准确把握市场走势，适时调整品种结构；采取灵活的价格策略、促销策略，提高产销率和货款回收力度；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扑捉商机。

②做好双超产品的营销策划、市场推广等工作，尽快建立稳定客户群，树立洛玻超白超薄产品市场形象，不断提高其产销比例，为公司多创效益。

③继续实施招标采购，提高直采比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原燃材料采购质量、保持原燃材料合理库存，为生产长期稳定提供保障。

(4) 积极推进项目发展

关注和研究新的市场需求，寻求新的发展机会。积极研究开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项目，尽快实现产品结构的调整。

(5) 继续做好资产处置工作，盘活闲置资产。

(6) 完善薪酬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打造优秀团队。

①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树立“人才兴企，人才强企”的观念，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同时今年计划招聘大学生 150 人左右，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②坚持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加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的职工工资收入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应用和发挥好薪酬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 宏观政策风险：工信部平板玻璃十二五规划强调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实现由十一五靠“增量扩张”转向“提质增效”的阶段，主要目标和任务是：严格控制玻璃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明显改善，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玻璃深加工率，重点发展屏显基板玻璃、光伏玻璃、镀膜玻璃、防火基板玻璃等高附加值玻璃。上述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风险。

(2) 市场或业务风险：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坚持不放松，房地产景气度持续下降，加之汽车行业的增速下滑，将影响玻璃行业的总体需求。同时庞大的玻璃产能基数，使得 2012 年供求失衡的现状难以改观。

(3) 财务风险：因原燃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升高和产品售价降低，存在一定的财务

风险，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开拓新产品市场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效益，降低财务风险。

(4) 汇率风险：

因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外汇交易额小，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5) 技术风险：我公司核心产品属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较好，特别是超薄、超白超薄玻璃技术和质量国内领先，不存在技术风险。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本部 264.41 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与附属设施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经理班子处置公司原浮法二线资产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本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公司 2010 年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案；公司拟投建 500t/d 太阳能超白玻璃生产线的意向；公司拟投建 600t/d 在线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的意向。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益玻璃签订超薄玻璃买卖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原浮法二线资产的处置结果。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1 年度国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经理班子处置公司原浮法三线资产的议案。

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原浮法三线资产的处置结果。

(9)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方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龙飞玻璃生产线停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议案。

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公司 2011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对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和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整合的议案；龙海公司以土地、房产做质押，取得一家金融机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订《代付资金协议书》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及华益玻璃签署 13 份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分别与龙新公司、矿产公司签订《物资买卖框架协议》、《物资销售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授权经理班子全权处置公司原浮法玻璃一线资产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7)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代付资金协议书》；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玻公司拟参加公开拍卖会，竞买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议案；注销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详见公司治理部分。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各项决议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圆满完成。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查阅财务报表、咨询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先后 7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报告期内的四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等。特别是在完成 2010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上交所关于做好年度报告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的有关要求，做了如下工作：

①在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交流沟通，确定审计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人员进入公司审计后，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

③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和

公司高管进行讨论；

④在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召开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201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情况。

2011年审计委员会会议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7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7	0
郭爱民	7	0
董家春	7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一次，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议。

2011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家春	1	0
赵远翔	1	0
张战营	1	0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题会议一次，对监事的补选等发表了专业意见

2011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1	0
郭爱民	1	0
黄平	1	0

(4)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两次：①审议出售公司本部剩余土地的议案，建议公司应借助搬迁的契机，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整体竞争力，打造新洛玻；②审议公司拟对登封洛玻硅砂公司和登封红寨硅砂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整合的议案，认为公司对两硅砂公司的股权整合，有利于公司对矿山资源的控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建议尽快实施。

2011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2	0
张战营	2	0
倪植森	2	0
赵远翔	2	0
张宸宫	2	0

(5) 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题会议三次：主要对沂南华盛与中联玻璃的硅砂买卖关联交易、公司与华益玻璃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持续关联交易豁免审批等重大事项及重要关联交易的合规运作进行讨论，提出合规建议，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2011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郭爱民	3	0
郭义民	3	0
卢伟强	3	0
叶沛森	3	0

4、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

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改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下发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信息使用单位要求报送年度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等，公司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应当报送的，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中介机构在接收委托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签订保密协议。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公司制定下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2011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河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先后制定了《内幕交易防控方案》、修改完善并形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7、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四）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46 万元,加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90,059 万元,年末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86,213 万元,故本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3 万元,加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129,434 万元,年末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28,201 万元。故本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

本公司本报告期虽然实现了盈利,但依然无法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故 201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和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每 10 股转赠数 (股)	现金分红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0	0	0	0	23,469,642.64	0
2009	0	0	0	0	-141,822,269.14	0
2010	0	0	0	0	60,787,804.31	0

(八) 其他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逾期存款

无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宋建明

2012年3月27日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分析了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分析了公司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分析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

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元)	本期收益	股份来源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410,000	0.16	410,000		原始投入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7,000,000	2.92	7,000,000		原始投入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出售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资产出售价格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土地及地上构筑物	2011年1月31日	177900000	61534321.97	否	是	是	
河南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线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2011年5月13日	9000000	-1572255.85	否	是	是	
郑州汇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线耐火材料	2011年5月13日	4000000	4000000	否	是	是	
邢台天峰冶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三线机器设备	2011年7月4日	6760000	6089523.05	否	是	是	
洛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爆破分公司	三线熔窑废旧耐火砖	2011年2月11日	1950000	1620594.52	否	是	是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辅助材料、大宗原材料、碎玻璃、热补料等	2011年12月	11280559.05	335215.54	是,市场定价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闲置机械备件、电器元器件、钢轨等物资	2011年12月	1142647.79		是,按账面值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资产收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16%的股权	2011年8月	1,260,000.00	-18,480.39	否	是	是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锆英石砖、锆 钢石砖、若干 固定资产	2011年12月	246658.5		是,按 账 面 值	是	是	母 公 司 的 控 股 子 公 司
------------	--------------------------	----------	----------	--	-----------------	---	---	-------------------------

(四)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止日前, 本公司并无股权激励计划。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43,016,605.67	19.2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177,789.58	0.56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31,119.26	100.00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00	10.2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8.7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71.43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28.57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05,387,152.50	12.7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69,070,589.84	72.35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946,914.80	25.04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721,363.07	0.2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976,622.03	1.5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86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448,789.40	32.4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1,400.98	7.9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147,417.36	0.64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32.31	0.08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出售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资产出售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辅助材料、大宗原材料、碎玻璃、热补料等	2011年12月	11280559.05	335215.54		是,市场价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闲置机械备件、电器元器件、钢轨等物资	2011年12月	1142647.79			是,按账面值	是	是

2、资产收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锆英石砖、锆钢石砖、若干固定资产	2011年12月	246658.5			是,按账面值	是	是

3、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

无

（六）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3,1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3,1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13,1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3,150,000		

（3）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中建材玻璃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间接收购本公司 31.8%股份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至报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审计费	人民币 130 万元	人民币 140 万元
差旅费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截止本报告期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业务。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子公司龙门玻璃公司超白超薄生产线点火投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1-0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重要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1-20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业绩预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1-2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2-0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2-0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2-1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3-14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3-2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3-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3-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和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1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1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1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2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子公司龙门玻璃公司成功稳定生产 1.1 mm 超薄玻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2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2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子公司龙昊玻璃公司浮法二线停产冷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4-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5-1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5-2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6-03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0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6-0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6-0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附属公司龙翔玻璃公司浮法生产线停产冷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6-1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6-20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7-0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7-2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龙飞玻璃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停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7-2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8-30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9-0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09-0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0-1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1-0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1-1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1-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2-0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资金代付之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2-2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2-2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2-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玻公司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1-12-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十一、财务报告

1、国内财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2]第 2-021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峰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4,137,383.86	133,207,882.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8,307,354.54	53,530,753.33
应收账款	五.3	75,958,661.80	41,296,294.64
预付款项	五.4	9,061,090.40	31,556,070.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95,429,597.52	52,316,18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14,581,784.76	202,066,32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7,475,872.88	513,973,51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7,410,000.00	7,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4,605,124.57	15,231,066.17
固定资产	五.10	650,334,194.36	685,824,554.04
在建工程	五.11	21,667,229.11	136,851,711.48
工程物资	五.12	467,545.38	861,265.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52,697,168.49	78,234,59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28,010.00	1,128,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309,271.91	925,541,206.00
资产总计		1,415,785,144.79	1,439,514,723.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29,850,000.00	23,862,7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8	273,00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9	258,418,710.80	301,945,298.97
预收款项	五. 20	42,067,928.09	78,936,99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21,312,263.58	33,558,352.67
应交税费	五. 22	-21,390,316.14	1,812,433.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3	77,340,752.80	66,667,555.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4	47,771,852.29	456,456.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371,191.42	655,239,86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5	598,691,470.60	690,079,874.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6	10,013,28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704,756.66	690,079,874.01
负债合计		1,337,075,948.08	1,345,319,73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7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 28	857,546,199.44	858,478,043.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 29	91,819.17	36,552.97
盈余公积	五. 30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1	-1,282,008,136.21	-1,294,342,69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少数股东权益		-48,304,436.73	-21,360,66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09,196.71	94,194,9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785,144.79	1,439,514,72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34,452.44	113,753,49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20,000.00	25,495,242.62
应收账款	十三.1	419,614,673.42	339,192,086.41
预付款项		477,535.28	24,329,62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47,651,162.32	99,924,435.64
存货		9,696,870.75	21,761,218.08
一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694,694.21	624,456,10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700,000.00	320,561,665.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3,121,864.40	164,801,782.21
投资性房地产		14,605,124.57	15,231,066.17
固定资产		50,142,137.32	150,940,081.78
在建工程			10,754,132.11
工程物资		405,137.59	15,564.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28,875.64	33,405,35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503,139.52	695,709,646.09
资产总计		1,281,197,833.73	1,320,165,74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0	163,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326,104.03	197,299,908.52
预收款项		32,954,798.99	79,961,823.43
应付职工薪酬		10,636,797.54	14,202,445.13
应交税费		2,887,483.59	10,548,088.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429,658.79	80,429,82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64,676.74	456,456.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8,799,519.68	545,898,54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1,331,470.60	650,079,874.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331,470.60	650,079,874.01
负债合计		1,230,130,990.28	1,195,978,42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1,129,782.23	894,103,784.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1,446,689.82	-1,321,300,2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6,843.45	124,187,32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1,197,833.73	1,320,165,74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0,595,104.85	1,172,656,240.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821,057,458.14	937,518,07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7,454,406.06	7,999,140.34
销售费用	五.34	26,671,923.01	32,685,675.00
管理费用	五.35	132,497,298.11	170,417,195.06
财务费用	五.36	12,052,817.76	14,705,477.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0,861,201.77	9,330,67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52,165.08	-4,174,580.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04,304,937.28	78,571,028.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1,721,195.50	1,411,97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339,734.13	44,03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576.70	72,984,475.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0,563,646.03	18,356,18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2,069.33	54,628,286.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4,559.60	60,787,804.31
少数股东损益		-29,966,628.93	-6,159,518.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1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12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632,069.33	54,628,286.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4,559.60	60,787,80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66,628.93	-6,159,51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 4	856, 168, 995. 07	1, 298, 386, 689. 57
减：营业成本	十三. 4	830, 619, 976. 77	1, 273, 018, 946. 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49, 056. 23	3, 300, 752. 34
销售费用		3, 218, 127. 40	7, 486, 172. 10
管理费用		64, 500, 966. 74	92, 970, 828. 65
财务费用		-2, 649, 709. 21	-1, 744, 199. 74
资产减值损失		144, 630, 766. 10	10, 976, 147. 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三. 5	29, 638, 246. 68	14, 657, 131.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7, 961, 942. 28	-72, 964, 825. 92
加：营业外收入		90, 041, 597. 14	40, 330, 840. 11
减：营业外支出		2, 226, 137. 74	350, 493. 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 622. 32	
三、利润总额		-70, 146, 482. 88	-32, 984, 479. 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70, 146, 482. 88	-32, 984, 479. 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 146, 482. 88	-32, 984, 479. 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240,544.65	683,659,63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59,946,295.45	165,924,0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86,840.10	849,583,72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971,481.74	506,678,63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69,423.65	149,154,01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23,368.62	100,587,92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27,396,091.72	70,223,6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60,365.73	826,644,2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3,525.63	22,939,4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201,467.00	1,9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01,467.00	36,9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5,281.47	34,790,71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	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633,697.58	715,03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979.05	35,505,75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2,487.95	1,471,24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1,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50,000.00	5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0,000.00	541,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302,959.06	566,369,24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7,924.29	12,534,09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60,883.35	578,903,33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0,883.35	-37,383,33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9.16	-8,02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1,799.81	-12,980,635.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20,207,882.32	33,188,51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9,682.13	20,207,88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221,514.62	429,735,12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6,015.49	95,556,5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17,530.11	525,291,64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736,126.84	409,278,11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58,261.89	70,820,22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44,112.76	21,968,95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10,777.31	46,290,2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49,278.80	548,357,5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1,748.69	-23,065,89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61,081,67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41,080.09	16,298,45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83,467.0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24,547.09	577,450,13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48.00	2,509,93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0	518,7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97.58	715,03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4,445.58	521,924,9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0,101.51	55,525,16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50,000.00	48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0,000.00	48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13,316.78	505,869,24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820.68	9,940,98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6,137.46	515,810,22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6,137.46	-34,310,22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9.16	-8,02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063.80	-1,858,988.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92.71	2,612,48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28.91	753,49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843.72		55,266.20			12,334,559.60		11,457,982.08	-26,943,770.26	-15,485,788.18
（一）净利润							12,334,559.60		12,334,559.60	-29,966,628.93	-17,632,069.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34,559.60		12,334,559.60	-29,966,628.93	-17,632,06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843.72							-931,843.72	2,971,843.72	2,0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31,843.72							-931,843.72	-328,156.28	-1,26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5,266.20					55,266.20	51,014.95	106,281.15
1. 本期提取				55,266.20					55,266.20	51,014.95	106,281.15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36,552.97	51,365,509.04		-1,414,213,763.32		34,678,917.62	3,867,782.19	38,546,69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083,263.20		59,083,263.20	-59,083,263.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36,552.97	51,365,509.04		-1,355,130,500.12		93,762,180.82	-55,215,481.01	38,546,69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94,333.77					60,787,804.31		21,793,470.54	33,854,814.54	55,648,285.08	
（一）净利润							60,787,804.31		60,787,804.31	-6,159,518.23	54,628,286.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787,804.31		60,787,804.31	-6,159,518.23	54,628,28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	1,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0,000.00	1,0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8,994,333.77						-38,994,333.77	38,994,332.77		-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4,001.83					-70,146,482.88	-73,120,484.71
（一）净利润							-70,146,482.88	-70,146,482.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146,482.88	-70,146,482.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4,001.83						-2,974,001.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974,001.83						-2,974,001.8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
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84,479.29	-32,984,479.29
（一）净利润							-32,984,479.29	-32,984,47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984,479.29	-32,984,47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 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 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 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 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 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 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 深加工制品, 机械成套设备, 电器与配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净资产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

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探矿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

的调整。具体为：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额	15%、2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 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 龙海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其他税收优惠

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 因此, 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4 号文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见下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其他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0.18	205,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其他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55,887,500.74	-29,943,789.46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他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2,862,710.83	168,598.59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其他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20,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其他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12,7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其他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其他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硅砂销售	9,005,998.17		67	67	是	3,938,706.55	-32,740.07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其他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030,000.00		50.24	50.24	是	730,631.68	-158,697.99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沙湾”)	其他子公司	中国沙湾县	加工、销售	9,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9,0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3.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98,661.44			826,247.60
其中：人民币			598,661.44			826,247.60
美 元						
港 元						
银行存款：			40,532,333.54			19,381,529.40
其中：人民币			40,408,718.36			19,252,055.22
美 元	18,645.06	6.3183	117,805.63	18,629.49	6.6227	123,377.44
港 元	7,160.06	0.8107	5,804.65	7,158.60	0.8509	6,091.46
欧 元	0.60	8.1667	4.90	0.60	8.8000	5.28
其他货币资金：			193,006,388.88			113,000,105.32
其中：人民币			193,006,388.88			113,000,105.32
美 元						
合 计			234,137,383.86			133,207,882.32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承保证金	193,000,000.00	113,000,000.00
其他	6,388.88	105.32
合 计	193,006,388.88	113,000,105.32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票据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193,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307,354.54	53,530,753.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8,307,354.54	53,530,753.33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2011.07.13	2012.01.12	6,000,000.00	龙海背书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1.9.23	2012.03.23	3,000,000.00	龙海背书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1.7.26	2012.1.26	2,885,409.92	龙海背书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2011.7.1	2012.1.1	2,700,000.00	龙海背书
深圳市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2011.8.25	2012.2.25	2,100,000.00	龙海背书
合 计			16,685,409.92	

(3)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注、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39,719,432.06 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52.7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52.7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52.74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94,207.18	59.63		37,958,838.51	43.45	
1 至 2 年	2,309,646.33	1.87	692,893.90	1,233,497.07	1.41	370,049.12
2 至 3 年	1,095,404.38	0.89	547,702.19	4,948,016.36	5.66	2,474,008.18
3 至 4 年	3,291,110.13	2.66	3,291,110.13	64,980.00	0.07	64,980.00
4 至 5 年	64,980.00	0.05	64,980.00	42,592,503.75	48.74	42,592,503.75
5 年以上	43,178,501.18	34.90	43,178,501.18	586,337.73	0.67	586,337.73
合 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0,806,732.31	1 年以内	41.06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757,122.32	1 年以内	3.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6,478.95	1年以内	3.46
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085.39	1年以内	2.48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非关联方	2,820,625.92	3年以上	2.28
合 计		65,741,044.89		53.1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0,806,732.31	41.06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604,932.72	1.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142,647.79	0.92
合 计		53,554,312.82	43.2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08,256.76	81.76	29,469,570.93	93.39
1至2年	340,248.79	3.76	421,813.39	1.34
2至3年	101,427.42	1.12	997,938.34	3.16
3年以上	1,211,157.43	13.36	666,748.00	2.11
合 计	9,061,090.40	100.00	31,556,070.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1,604.46	48.47	1年以内	未结算
青岛元鼎高合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07.38	5.74	1年以内	未结算
秦皇岛宇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600.00	4.54	1年以内	未结算
河南渤海化工	非关联方	333,051.19	3.68	1年以内	未结算
上海铁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76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5,906,763.03	65.19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7.45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7,088,280.61	87.58	34,797,475.44	27.3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38,792.35	2.16		
组合小计	130,227,072.96	89.74	34,797,475.44	26.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2.81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45,107,587.61	100.00	49,677,990.09	34.2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10.15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216,175.05	77.18	39,330,400.95	47.8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430,414.30	8.85		
组合小计	91,646,589.35	86.03	39,330,400.95	42.9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82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06,527,104.00	100.00	54,210,915.60	50.89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272,108.81	71.03		41,488,107.04	50.46	
1 至 2 年	1,547,082.03	1.22	552,152.49	1,141,502.43	1.39	301,636.25
2 至 3 年	2,047,533.63	1.61	1,023,766.81	1,093,466.88	1.33	546,733.44
3 至 4 年	645,116.20	0.51	645,116.20	809,781.41	0.98	798,713.97
4 至 5 年	802,203.91	0.63	802,203.91	13,693,989.02	16.66	13,693,989.02
5 年以上	31,774,236.03	25.00	31,774,236.03	23,989,328.27	29.18	23,989,328.27
合 计	127,088,280.61	100.00	34,797,475.44	82,216,175.05	100.00	39,330,400.95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6.77%，主要系应收土地收储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澠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8,727,481.17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7,481.17	往来款
合 计	19,536,185.1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67,900,000.00	1年以内	46.79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7.45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5年以上	6.7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8,727,481.17	1年以内	6.01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年以上	3.17
合 计		101,893,017.17		70.2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8,727,481.17	6.0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50,000.00	1.14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62,971.90	0.8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7,810.28	0.09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82,796.95	0.06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托管公司	20,980.80	0.01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0	0.0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洛玻集团托管公司	1,623.92	0.00
合 计		11,886,665.02	8.19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63,711.44	19,728,641.74	110,635,069.70	174,163,273.34	25,552,195.59	148,611,077.75
在产品	6,993,849.85		6,993,849.85	9,831,943.16		9,831,943.16
库存商品	99,298,049.98	11,505,759.70	87,792,290.28	37,762,029.58	3,533,935.44	34,228,094.14
周转材料	9,160,574.93		9,160,574.93	9,395,213.26		9,395,213.26
合 计	245,816,186.20	31,234,401.44	214,581,784.76	231,152,459.34	29,086,131.03	202,066,328.3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552,195.59	6,923,869.63		12,747,423.48	19,728,641.74
库存商品	3,533,935.44	9,957,454.15		1,985,629.89	11,505,759.70
周转材料					
合 计	29,086,131.03	16,881,323.78		14,733,053.37	31,234,401.4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同上		
周转材料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3,491,012.67	191,583,683.40	-68,092,670.73	-	-4,371,597.4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	40.29	23,474,858.64	40,847,098.14	-17,372,239.50	17,677,815.82	-4,401,201.21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0.16	0.16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92	2.92				
小 计		20,201,217.53	20,201,217.53	-	20,201,217.53				12,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33,028,363.63	-	-	-						
合 计		53,229,581.16	20,201,217.53	-	20,201,217.53				12,791,217.53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511,618.92		246,153.16	18,265,465.76
房屋建筑物	230,114.73		230,114.73	
土地使用权	18,281,504.19		16,038.43	18,265,46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280,552.75	436,287.06	56,498.62	3,660,341.19
房屋建筑物	49,757.39	1,395.06	51,152.45	
土地使用权	3,230,795.36	434,892.00	5,346.17	3,660,341.1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31,066.17			14,605,124.57
房屋建筑物	180,357.34			
土地使用权	15,050,708.83			14,605,124.57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公司位于唐宫中路 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经出售给当地政府，详见“10.固定资产，注 1”。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9,559,598.19	176,347,475.85		364,032,084.56	1,151,874,989.48
房屋及建筑物	449,130,644.83	40,126,810.18		121,134,622.73	368,122,832.28
机器设备	858,693,351.28	134,269,681.71		233,604,192.16	759,358,840.83
运输工具	28,153,167.08	1,933,473.71		9,293,269.67	20,793,371.12
其他	3,582,435.00	17,510.25			3,599,945.2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219,567.67	9,515,362.97	67,984,807.42	230,311,855.75	491,407,88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9,715,978.67	3,793,082.19	8,564,094.50	67,483,171.07	94,589,984.29
机器设备	477,516,405.91	5,718,629.86	58,231,178.02	160,542,318.08	380,923,895.71
运输工具	16,081,865.90	3,650.92	949,416.36	2,286,366.60	14,748,566.58
其他	905,317.19		240,118.54		1,145,435.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5,340,030.52				660,467,107.17
房屋及建筑物	299,414,666.16				273,532,847.99
机器设备	381,176,945.37				378,434,945.12
运输工具	12,071,301.18				6,044,804.54
其他	2,677,117.81				2,454,509.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9,515,476.48	2,825,494.88		2,208,058.55	10,132,912.81
房屋及建筑物	1,337,703.23			139,389.06	1,198,314.17
机器设备	8,133,107.12	2,825,494.88		2,061,566.31	8,897,035.69
运输工具	44,666.13			7,103.18	37,562.95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5,824,554.04				650,334,194.36
房屋及建筑物	298,076,962.93				272,334,533.82
机器设备	373,043,838.25				369,537,909.43
运输工具	12,026,635.05				6,007,241.59
其他	2,677,117.81				2,454,509.52

注 1、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洛阳土地收储中心签订了《洛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7790 万元的价格向政府出售 264.41 亩土地使用权（包括地面资产及设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 1.1 亿元土地款。

2、于本年末，本集团账面净值 110,478,117.63 元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3、于本年末本集团所属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158,943,482.39 元，本期折旧额为 77,500,170.39 元。

4、于本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9,717,745.41 元。

5、本集团对本年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2）第9号、10号、11号、12号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2）第097号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25,494.88元。

6、于2011年8月9日，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882011290797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根据该项合同龙海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3000万银行承兑汇票。为担保该项主合同项下银行债权，龙海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该份抵押合同约定龙海公司以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00021901号至00021906号、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00021984号至00021995号、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00021997号（共19幢）等房产（账面原值48,183,409.07元，净值39,270,593.54元）及偃国用（2010）第100122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5,604,000.00元，净值15,265,913.33元）作为抵押物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19,527,271.91		19,527,271.91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2,815,500.30	2,793,722.16	21,778.14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龙门-250t/d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126,228,398.32	4,673,714.91	121,554,683.41
股份-一线搬迁项目				10,256,182.27		10,256,182.27
龙昊-脱硫项目				1,777,984.62		1,777,984.62
龙飞-新建变配电室				839,576.00		839,576.00
股份-三线搬迁项目				497,949.84		497,949.84
硅砂-矿山道路项目				321,600.00		321,600.00
龙飞-玻璃防霉喷粉机				152,000.00		152,000.00
合 计	21,667,229.11		21,667,229.11	144,319,148.55	7,467,437.07	136,851,711.4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门-250t/d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126,228,398.32	22,463,983.84	148,692,382.16								自筹
股份-一线搬迁项目		10,256,182.27		8,574,185.61	1,681,996.66							自筹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2,815,500.30	5,382,289.26	5,981,234.95	1,506,554.61	710,000.00						自筹
龙昊-脱硫项目		1,777,984.62	710,797.07	2,488,781.69								自筹
龙飞-新建变配电室		839,576.00	671,135.05	522,335.05	988,376.00							自筹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自筹
股份-三线搬迁项目		497,949.84			497,949.84							自筹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自筹
硅砂-矿山道路项目	500,000.00	321,600.00			321,600.00							自筹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0.00	156,237.20				156,237.20						自筹
龙飞-玻璃防霉喷粉机		152,000.00		152,000.00								自筹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19,527,271.91			19,527,271.91						自筹
合 计		144,319,148.55	48,755,477.13	166,410,919.46	4,996,477.11	21,667,229.11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飞-熔窑	2,793,722.16		2,793,722.16		
龙门-设备改造	4,673,714.91		4,673,714.91		
合 计	7,467,437.07		7,467,437.07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861,265.93		393,720.55	467,545.38
合 计	861,265.93		393,720.55	467,545.38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146,084.87	2,579,200.00	38,478,439.99	69,246,844.88
土地使用权	85,445,604.87	2,579,200.00	38,478,439.99	49,546,364.88
非专利技术	7,400,000.00			7,400,000.00
商标权	11,000,000.00			11,000,000.00
探矿权	1,300,480.00			1,300,4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911,486.49	2,464,336.50	12,826,146.60	16,549,676.39
土地使用权	17,797,807.44	939,832.59	12,826,146.60	5,911,493.43
非专利技术	3,627,000.00	372,000.00		3,999,000.00
商标权	5,441,679.00	1,100,004.00		6,541,683.00
探矿权	45,000.05	52,499.91		97,499.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234,598.38			52,697,168.49
土地使用权	67,647,797.43			43,634,871.45
非专利技术	3,773,000.00			3,401,000.00
商标权	5,558,321.00			4,458,317.00
探矿权	1,255,479.95			1,202,98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探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234,598.38			52,697,168.49
土地使用权	67,647,797.43			43,634,871.45
非专利技术	3,773,000.00			3,401,000.00
商标权	5,558,321.00			4,458,317.00
探矿权	1,255,479.95			1,202,980.04

注 1、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10. 固定资产，注 6”。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龙海：降低板面划伤，提升玻璃质量		1,396,252.21	1,396,252.21		
龙海：过渡辊台技术的提高		821,635.90	821,635.90		
龙海：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1,170,872.01	1,170,872.01		
龙海：0.5mm 电子玻璃的商品化		3,937,626.26	3,937,626.26		
龙海：电子玻璃微细缺陷攻关控制提高		1,194,343.90	1,194,343.90		
龙海：电子玻璃深加工配套用检测设备的应用		453,474.23	453,474.23		
合 计		8,974,204.51	8,974,204.51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龙海公司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0,298,794.38	8,961,854.55	11,807,471.44		97,453,177.4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9,086,131.03	16,881,323.78		14,733,053.37	31,234,401.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12,791,217.53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15,476.48	2,825,494.88		2,208,058.55	10,132,912.8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467,437.07			7,467,437.0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0,102,507.93	28,668,673.21	11,807,471.44	24,408,548.99	152,555,160.7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探矿权	1,021,050.00	1,021,050.00
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探矿权	106,960.00	106,960.00
合 计	1,128,010.00	1,128,010.00

注 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汝州市和登封市交界处的密腊山、小红寨一带石英岩资源进行整合的通知（豫国土发[2008]93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寨公司（“甲方”）与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达成《石英岩资源整合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红寨公司向乙方支付 102 万元总价，取得乙方持有之小红寨矿区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红寨公司办理《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80503008194。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登封市石英岩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8]740 号）文件精神，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密腊山区域内石英岩资源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硅砂公司办理《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520100403040105。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193,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183,409.07	抵押给银行，详见“10. 固定资产，注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604,000.00	同上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207,701.73	因诉讼被冻结
合 计	256,995,110.80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150,000.00	19,862,776.00
信用借款	16,7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29,850,000.00	23,862,776.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贷款 4,862,776.00 元，已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到期。于 2011 年 3 月 3 日，龙门玻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达成减免利息并延期还款的协议（洛农银减息字【2011】第 0602 号），根据协议约定龙门玻璃公司于 2011 年度偿还了贷款 3,712,776.00 元，余款 1,150,000.00 元在 2012 年 3 月 25 日前清偿，期间所欠利息一次性免除。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000,000.00	14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73,000,000.00	148,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856,536.13	64.56	190,878,587.54	63.23
1 至 2 年	31,258,443.98	12.10	24,889,512.15	8.24
2 至 3 年	15,836,857.33	6.13	68,416,466.48	22.66
3 至 4 年	34,335,775.21	13.29	9,433,512.71	3.12
4 至 5 年	7,753,157.97	3.00	8,286,939.09	2.74
5 年以上	2,377,940.18	0.92	40,281.00	0.0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258,418,710.80	100.00	301,945,298.97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洛阳远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9,911.44	1 至 2 年	未结算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9,900,000.00	3 至 4 年	未结算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9,217.93	3 至 4 年	未结算
洛阳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5,696.41	1 至 3 年	未结算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7,687.18	1 至 4 年	未结算
洛阳建材机械厂	非关联方	3,287,600.00	1 至 5 年	未结算
洛阳汝伊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768.57	1 至 2 年	未结算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350.96	2 至 3 年	未结算
巨野县同润发煤业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70.30	2 至 3 年	未结算
合 计		52,574,302.79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306,778.10	76.79	70,801,251.32	89.70
1 至 2 年	3,278,623.15	7.79	2,588,611.52	3.28
2 至 3 年	1,896,021.91	4.51	3,248,026.46	4.11
3 至 4 年	2,492,694.50	5.93	1,690,962.97	2.14
4 至 5 年	1,485,670.90	3.53	608,139.53	0.77
5 年以上	608,139.53	1.45		
合 计	42,067,928.09	100.00	78,936,991.80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837.69	1 至 3 年	未结算
湖北亿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04.96	1 至 3 年	未结算
合 计		2,221,742.65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6,166.30	56,698,934.72	58,314,372.11	2,310,728.91
二、职工福利费	87,749.63	6,060,105.88	6,147,855.51	
三、社会保险费	4,234,383.52	31,352,827.27	29,245,186.28	6,342,02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009.45	6,715,696.43	6,144,306.30	1,216,399.58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93,179.61	21,015,475.96	19,842,092.32	4,366,563.25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72,542.40	1,928,456.17	1,740,700.43	360,298.14
工伤保险费	139,207.65	983,320.43	874,472.68	248,055.40
生育保险费	84,444.41	709,878.28	643,614.55	150,708.14
四、住房公积金	4,439,026.94	5,225,259.72	5,679,330.59	3,984,956.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7,009.74	1,742,862.05	1,003,728.03	8,566,143.7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3,044,016.54	18,408,646.49	31,344,300.70	108,362.33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044,016.54	18,408,646.49	31,344,300.70	108,362.33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38,596.00	38,548.00	48.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3,558,352.67	119,527,232.13	131,773,321.22	21,312,263.58

注 1：根据《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洛玻发[2010]223 号），本集团本期共有 337 名职工自愿接受辞退安置计划，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际发生职工辞退安置费用 18,157,247.47 元，本期实际支付 31,344,300.70 元（其中包括支付上期欠付的 13,044,016.54 元）。

2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26,037,040.07	3,211,023.26	13%、17%
营业税	202,117.08	274,608.50	
消费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5,026.84	535,442.90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企业所得税	932,526.24	-5,127,115.12	15%、25%
个人所得税	227,407.37	37,084.45	
房产税	1,308,188.13	831,143.47	原值*70%*1.2%
土地使用税	1,348,000.94	1,434,825.51	
车船使用税		3,168.00	
印花税		110,958.89	
资源税	10,461.90	6,883.80	
关税			
教育费附加	170,013.86	316,189.36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3%
其他税费	202,981.57	178,220.40	
合 计	-21,390,316.14	1,812,433.42	

注 1、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1280.20%，主要原因系本期产品售价降低，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75,275.36	69.15	45,716,316.08	68.58
1至2年	3,021,652.58	3.91	4,581,806.17	6.87
2至3年	4,333,764.37	5.60	8,980,481.38	13.47
3至4年	9,381,802.99	12.13	4,980,199.81	7.47
4至5年	4,952,604.13	6.40	532,545.68	0.80
5年以上	2,175,653.37	2.81	1,876,206.39	2.81
合 计	77,340,752.80	100.00	66,667,555.5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782.00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至5年	未结算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110.20	1至4年	未结算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非关联方	1,589,000.00	1至2年	未结算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100.00	5年以上	未结算
合 计		6,706,210.2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中建材玻璃公司	9,200,000.00	代垫款项
预提公告费	5,509,198.42	浩天财经、李伟斌律师等费用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预提审计费	2,034,172.74	大信、梁学濂审计费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782.00	综合服务费等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1,589,000.00	工程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6,100.00	工程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租赁费
合 计	26,193,363.3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04,676.74	456,456.3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267,175.55	
合 计	47,771,852.29	456,456.3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2,504,676.74	456,456.39
信用借款		
合 计	42,504,676.74	456,456.39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02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9,471,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7,365,6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7,26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3,663,000.00
合 计						38,781,6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年4月	2019年2月	欧元	2.50	51,831.76	456,456.39
合 计					51,831.76	456,456.39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3,998,254.99	
龙门: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龙门: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合 计	5,267,175.55	

注 1、根据 2011 年 7 月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签订的《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龙海公司自主创新项目“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4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本公司将上述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入账并计划在以后实施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龙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详见“五、26.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2”。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98,691,470.60	641,479,874.01
委托借款		48,600,000.00
合 计	598,691,470.60	690,079,874.01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	-------	-------	----	-------	------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55,97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34,029,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4,234,4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2,74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1,837,000.00
合 计						548,818,4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67,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43,500,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1,600,0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0,00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5,500,000.00
合 计						587,600,000.00

注：于 2010 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7,492,5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520,786.06	
合 计	10,013,286.06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

2、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关于龙玻公司土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洛办文【2009】121 号）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获得洛阳市财政系统用地补助款 257.92 万元。

2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00						250,018,242.00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159,018,242.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社会公众股	91,000,000.00						91,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于2010年9月21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之本公司15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向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8,327,125.67		931,843.72	787,395,281.95
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 计	858,478,043.16		931,843.72	857,546,199.44

注：于2011年8月，本公司与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26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之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16%的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收购硅砂公司少数股权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减少931,843.72元。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30.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36,552.97	55,266.20		91,819.17
合 计	36,552.97	55,266.20		91,819.17

31.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4,342,695.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4,342,695.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4,559.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2,008,136.21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5,474,577.11	976,413,502.94
其他业务收入	95,468,362.66	192,068,156.12
营业收入合计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43,102,095.62	760,506,938.54
其他业务成本	77,955,362.52	177,011,139.44
营业成本合计	821,057,458.14	937,518,077.98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硅砂	825,474,577.11	743,102,095.62	976,413,502.94	760,506,938.54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95,468,362.66	77,955,362.52	192,068,156.12	177,011,139.44
合 计	920,942,939.77	821,057,458.14	1,168,481,659.06	937,518,077.98

注：本公司本年度毛利比上年减少 56.75%，主要系子公司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龙门公司等经营亏损较大抵销了龙海公司的毛利。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798,550,288.27	729,614,641.01	947,852,434.20	746,679,086.88
硅砂	26,924,288.84	13,487,454.61	28,561,068.74	13,827,851.66
合 计	825,474,577.11	743,102,095.62	976,413,502.94	760,506,938.54

(5) 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908,696,258.44	810,139,052.01	1,153,935,519.20	925,843,934.30
亚洲	12,246,681.33	10,918,406.13	14,379,508.29	11,537,236.27
美洲			166,631.57	136,907.41
其它地区				
合 计	920,942,939.77	821,057,458.14	1,168,481,659.06	937,518,077.98

(6)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05,387,152.50	11.44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69,070,589.84	7.50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661,521.02	3.66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27,534,865.63	2.99
深圳市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28,903,237.55	3.14
合 计	264,557,366.54	28.73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2,012,025.26	1,865,220.44
消费税			
资源税	3 元/吨	997,461.90	1,024,390.50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2,332,509.12	3,148,962.03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3%	2,112,409.78	1,960,567.37
其他			
合 计		7,454,406.06	7,999,140.34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6,542,186.37	8,884,195.12
职工教育经费	57,582.30	88,851.84
工会经费	76,776.31	118,467.88
社会保险	1,342,500.57	2,884,258.01
折旧费	1,432,815.15	1,977,240.40
运输费	7,174,409.58	7,919,508.73
装卸费	3,339,442.74	2,745,484.12
物料消耗	2,804,349.87	2,949,005.55
其他销售费用	3,901,860.12	5,118,663.35
合 计	26,671,923.01	32,685,675.00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办费	157,527.04	282,031.86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7,657,971.25	24,535,946.97
工会经费	720,973.69	637,747.19
职工教育经费	443,444.46	479,353.52
社会保险费	5,471,866.72	7,244,838.20
住房公积金	725,698.24	1,012,517.86
固定资产折旧	14,536,173.61	18,617,880.56
无形资产摊销	2,326,602.65	2,968,663.29
职工安置费	18,157,247.47	68,486,387.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752,328.00	8,276,095.14
研究开发费用	8,974,204.51	8,231,471.46
税金	6,469,178.40	6,216,866.10
水电费	6,096,489.72	2,802,295.70
咨询费(含顾问费)	4,604,520.37	4,713,029.00
其他费用	22,403,071.98	15,912,070.89
合 计	132,497,298.11	170,417,195.06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63,349.25	10,944,782.20
减：利息收入	4,272,568.27	1,787,753.65
汇兑损失	590,746.22	595,814.30
减：汇兑收益	552,817.66	977,582.84
手续费支出		
其他支出	5,724,108.22	5,930,217.34
合 计	12,052,817.76	14,705,477.35

3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 计		1.00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45,616.89	1,023,251.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881,323.78	3,836,623.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25,494.88	4,470,8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0,861,201.77	9,330,674.67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644,076.60	79,644,076.60	1,711,861.17	1,711,861.17
（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873,456.39	65,873,456.39	1,711,861.17	1,711,861.17
（2）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200,000.00	200,000.00		
（3）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570,620.21	13,570,620.2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2,321,333.90	2,321,333.90	1,853,191.25	1,853,191.25
4、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2,015,985.76	22,015,985.76	74,921,373.03	74,921,373.03
5、盘盈利得	151,451.29	151,451.29		
6、受赠利得				
7、违约赔偿收入	18,000.00	18,000.00	10,904.00	10,904.00
8、其他利得	154,089.73	154,089.73	73,698.60	73,698.60
合 计	104,304,937.28	104,304,937.28	78,571,028.05	78,571,028.05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职工安置款	18,157,247.37	70,557,469.03	
“三通一平”奖励	2,600,000.00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012,500.00		
环保治理补助	220,000.00		
沂南公司安全改造	20,000.00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4,493.38		详见“五、26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1,745.01		
社保补助		3,186,454.00	
恢复生产奖励		1,000,000.00	
烟气排放监测设备补助		120,250.00	
水晶黄玻璃研发补助		50,000.00	
环保局拨付辐射在线监控系统补助款		7,200.00	
合 计	22,015,985.76	74,921,373.03	

注 1、根据《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洛玻发[2010]223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本期共有 337 名职工自愿接受辞退安置计划，应获得职工安置补贴款 18,157,247.37 元。

2、于 2011 年 2 月，根据《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拨付龙海公司“三通一平”奖励资金的意见》(偃国资【2010】10 号)文件相关精神，本集团之龙海公司共获得三通一平奖励 260 万元。

3、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本期摊入营业外收入 1,012,500.00 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39,734.13	7,339,734.13	44,034.35	44,034.35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9,734.13	7,339,734.13	44,034.35	44,034.35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捐赠支出	1,012,000.00	1,012,000.00	212,000.21	212,000.21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14,056.13	414,056.13
8、罚款支出	82,117.98	82,117.98	496,724.14	496,724.14
9、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10、预计担保损失				
11、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预计重组损失				
1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00,264.88	2,000,264.88	235,507.66	235,507.66
14、其他支出	1,287,078.51	1,287,078.51	9,650.00	9,650.00
合 计	11,721,195.50	11,721,195.50	1,411,972.49	1,411,972.49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563,646.03	18,356,189.14
递延所得税		
合 计	20,563,646.03	18,356,189.14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2,334,559.60	60,787,80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67,761,804.10	52,673,738.58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0247	0.1216
基本每股收益(II)		-0.1355	0.1053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2,334,559.60	60,787,804.3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67,761,804.10	52,673,738.58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0247	0.1216
稀释每股收益(II)		-0.1355	0.1053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631,071.23	61,372,804.16
其他往来款	4,963,639.03	21,199,230.53
利息收入	4,272,568.27	1,787,753.65
营业外收入	79,016.92	1,764,3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79,800,000.00
合 计	59,946,295.45	165,924,088.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0	
其他费用	13,289,023.31	17,725,114.79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2,455,977.51	12,656,098.17
其他往来款	9,884,434.18	28,011,172.03
水电费	6,096,489.72	802,295.70
修理费	1,759,146.37	3,269,309.47
差旅费	1,048,049.80	2,247,286.07
营业外支出	1,012,000.00	953,882.01
业务招待费	772,068.87	874,947.35
装卸费	288,672.34	110,656.1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247,142.76	1,456,271.86
办公费	215,674.98	281,751.73
冻结存款	207,701.73	
运输费	63,058.37	1,017,190.08
保险费	56,651.78	44,082.29
排污费		773,599.00
合 计	127,396,091.72	70,223,656.6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贷手续费	633,697.58	635,036.88
支付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龙玻股权转让费		80,000.00
合 计	633,697.58	715,036.88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32,069.33	54,628,28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1,201.77	9,330,67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501,565.45	71,602,035.57
无形资产摊销	2,899,228.50	2,968,66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04,342.47	-1,667,82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056.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3,349.25	10,944,78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3,726.86	-47,232,83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27,438.70	67,084,10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28,706.76	-145,132,447.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3,525.63	22,939,486.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29,682.13	20,207,88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07,882.32	33,188,51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1,799.81	-12,980,635.49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0,929,682.13	20,207,882.32
其中：库存现金	598,661.44	826,24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24,631.81	19,381,52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88.88	105.3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9,682.13	20,207,882.32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中国洛阳	赵远翔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否	16995844-1

中建材玻璃公司 （“中建材玻璃”）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中国 北京	邢宁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销售等	288,752,000.00			否	10192351-7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中国建材”）	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 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3,723,038,0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渑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沂南县	倪植森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渑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登封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67	67	6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0.24	50.24	69995888-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实业”）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沙湾”）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沙湾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9,000,000.00	100	100	55649809-4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品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郭晓寰	生产、销售彩色图案釉面砖及其他陶瓷产品。	49	49	联营公司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硅石原料及制品，加气栓制品，硅质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40.29	40.29	联营公司	71562129-X

（2）其他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金宇顺	起重机械，玻璃机械设计、制造、开发与技术咨询，平衡肘，诱导轮装配，起重机安装维修。	36.68	36.68	其他被投资单位	17107162-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李建星	照明器材及光源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29.45	29.45	其他被投资单位	17107290-6
洛玻集团洛阳品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蓝红军	玻璃纤维及制品、纯净水的生产销售	35.9	35.9	其他被投资单位	X1480002-5
洛玻集团洛阳品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韩启成	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协作；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31.08	31.08	其他被投资单位	87107235-X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1480816-X
洛阳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4577378-8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672781-X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17109279-8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78805717-5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9217037-6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2183978-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17120093-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0680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	市场定价	143,016,605.67	19.2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采购硅砂	市场定价	4,177,789.58	0.56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资产	市场定价	231,119.26	100.00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2,350,000.00	10.2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2,000,000.00	8.7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50,000.00	71.43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20,000.00	28.57
合计			152,545,514.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	市场定价	116,182,118.09	15.2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采购硅砂	市场定价	3,297,076.65	0.4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2,000,000.00	1.17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2,820,000.00	1.6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250,000.00	1.05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10,000.00	0.51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770,000.00	0.6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126,929,194.7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105,387,152.50	12.7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69,070,589.84	72.35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元/重量箱	1,946,914.80	25.04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1,721,363.07	0.2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新托管服务	注9	1,000,000.00	10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调拨物资	市场定价	976,622.03	1.5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00	3.86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7,448,789.40	32.4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821,400.98	7.9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47,417.36	0.64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7,932.31	0.08
合计			189,838,182.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143,323,199.65	74.62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73,105,979.40	7.49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7,298,079.80	0.75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硅砂	市场定价	3,335,309.23	0.34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391,631.86	0.04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元/重量箱	2,841,231.20	1.48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80,000.00	0.20
洛阳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800元/车	3,600.00	0.00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8,745,629.03	4.55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7,305,220.16	3.8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215,875.26	0.6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93,498.67	0.10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33,773.01	0.02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040.37	0.00
合计			248,174,067.64	

注 1、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协议》，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集团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汽车级、制镜级玻璃产品，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2、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原燃材料采购协议》，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龙新玻璃提供原燃材料，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3、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与华益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集团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4、本公司与龙新公司达成一项综合服务协议，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本公司

同意为龙新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务。费用将以龙新公司生产量产品 0.8 元/重量箱的价格而收取。

5、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蒸汽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及蒸汽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蒸汽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及供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6、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7、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与新兴公司签署了《社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新兴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市场价格确定，如市场价格不适用，则按照成本加利润厘定，利润率定为不超过 5%。

8、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陕西神木端诚玻璃有限公司 8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锡槽和退火窑升温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18,000.00 元，以市场价格厘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收取技术服务费 300,000.00 元。

9、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与洛玻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洛玻集团将其持有之龙新公司 50% 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对所托管的股权之权益损失不承担责任，托管收费按龙新公司当年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考虑以前年度龙新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的 15% 收取，但最低不少于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托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2 月 22 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06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2 年 5 月 5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97,6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i. 2010 年 9 月 21 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 15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 1,316,000,000 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ii. 间接担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970,000.00 元。

(4)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9,700,000.00 元。

ii.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对本公司贷款的金额为 48,600,000.00 元已经偿还，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利息为 1,554,639.20 元。

(5) 关联方财务资助

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代付资金协议书》，通过中建材玻璃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 14,35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代付资金协议书》，通过中建材玻璃代本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9,20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50,806,732.31	64,980.00	25,224,421.03	68,580.00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04,932.72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142,647.79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525,786.76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7,481.17		20,685,332.1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262,971.90		1,099,390.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27,810.28	-	127,810.28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18,000.00	93,081.82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80.80		1,358,803.36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1,623.92		809.50	
其他应收款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7,904.78	

II.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40,201.98	262,643.79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38,593.48	1,620,965.62
应付账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50.00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92.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91,848.87	
预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3,185.80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7,752.72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712.26
预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7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玻璃公司	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3,782.00	207,582.77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1,081,110.2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5,931.57	78,414.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45,000.44	
其他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3,000.00	32,5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555,279.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2,317.51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 i.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金额为 13, 150, 000. 00 元。
- ii.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而尚未到期的票据 239, 719, 432. 06 元。

十、资本承担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购买资产	2,955,000.00	
建设工程	2,256,554.53	21,776,000.00
更新会计系统	387,280.00	
合计	5,598,834.53	21,776,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 本集团之子公司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 2、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收购洛玻集团附属子公司资产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以最高竞价人民币 310 万元竞买到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资产。龙门塑钢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已被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破产。破产管理人委托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举办拍卖会, 对龙门塑钢公司破产清算资产进行拍卖。本公司参加了拍卖会, 并以最高竞价人民币 310 万元的价格竞得有关资产。龙门塑钢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开始停产, 上述资产的帐面原值约人民币 968. 23 万元, 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322. 38 万元, 经河南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7. 29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 该项交易已经完成。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塑钢公司 79. 06% 的股权, 故此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1)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 年 5 月卓远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由卓远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2008 年 10 月 8 日，卓远公司以本公司欠货款 809,478.40 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2009 年 6 月 9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 809,478.4 元及利息。2009 年 9 月 16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本公司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9,478.40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2)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恒润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本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尚欠款 7,480,341.29 元，恒润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及时付清货款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省高院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恒润公司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恒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32,341.29 元仍在履行中。

(3) 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案

宝硕公司与本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货款 11,887,586.62 元，宝硕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888,206.62 元货款仍在执行中。

2011 年 5 月 13 日、6 月 26 日，公司与宝舜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宝舜公司向公司发送货物，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货款未能及时支付。2011 年 11 月，宝舜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26,699.2 元及违约利息。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决定分期支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26,699.20 元仍在履行中。

宝舜公司与宝硕公司实为一家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欠款 5,814,905.82 元。

(4)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诉公司欠款案

本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系长期业务关系。2010 年 10 月，天津碱厂以公司欠款 3,405,993.93 元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欠款。在案件执行中双方达成调解，分期付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15,791.45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5) 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09 年，博爱鸿达向本公司供应燃料。2010 年 10 月，博爱鸿达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688,045.96 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28,045.96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6) 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诉公司、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8 年公司欠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包装纸款 244,465.45 元，2010 年 9 月 29 日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予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后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

天茂)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年6月9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余194,465.45元仍在履行中。

(7)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截止2011年9月20日,公司欠金山化工2,677,444.34元,欠金大地3,429,451.05元。2011年8月,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金山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欠款7,570,951.66元及利息。2012年1月16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欠款6,106,895.39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72,178,691.89	96.90	44,901,946.48	12.0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915,341.00	3.10		
组合小计	384,094,032.89	100.00	44,901,946.48	11.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84,094,032.89	100.00	44,901,946.48	11.69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7,596,980.58	89.66		324,508,593.08	87.19	
1至2年	2,099,986.65	0.45	629,996.00	1,103,242.41	0.30	330,972.72
2至3年	1,095,404.38	0.24	547,702.19	3,991,765.28	1.07	1,995,882.64
3至4年	2,356,230.25	0.51	2,356,230.25			
4至5年				42,575,091.12	11.44	42,575,091.12
5年以上	42,574,750.82	9.14	42,574,750.82			
合 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372,178,691.89	100.00	44,901,946.48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361,592.01	1年以内	31.43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904,721.82	1年以内	17.16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1,940,963.12	1年以内	19.74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793,345.67	1年以内	10.26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2,675,772.78	1年以内	9.16
合 计		408,676,395.40		87.7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361,592.01	31.43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1,940,963.12	19.74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904,721.82	17.16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793,345.67	10.26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2,675,772.78	9.16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604,932.72	0.3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142,647.79	0.25
合 计		411,423,975.91	88.3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3.46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106,754.84	40.36	19,144,663.10	16.2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5,121,033.53	46.18		
组合小计	253,227,788.37	86.54	19,144,663.10	7.5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292,604,529.42	100.00	44,953,367.10	15.36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01,798.44	27.60	25,808,704.00	62.3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700,367.71	34.47	24,252,790.62	46.9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6,883,764.11	37.93		
组合小计	108,584,131.82	72.40	24,252,790.62	22.3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9,985,930.26	100.00	50,061,494.62	33.38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7,152,553.46	82.26		26,936,059.85	52.10	
1 至 2 年	1,661,464.96	1.41	498,439.49	340,203.77	0.66	66,283.85
2 至 3 年	1,293,025.62	1.09	646,512.81	475,194.65	0.92	237,597.33
3 至 4 年	23,838.97	0.02	23,838.97			
4 至 5 年	45,427.50	0.04	45,427.50			
5 年以上	17,930,444.33	15.18	17,930,444.33	23,948,909.44	46.32	23,948,909.44
合 计	118,106,754.84	100.00	19,144,663.10	51,700,367.71	100.00	24,252,790.62

(2)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8,727,481.17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32,997,562.91	双超生产线建设垫资款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67,900,000.00	土地收储款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28,568,037.05	往来款
合 计	229,465,599.9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2,997,562.91	1 年以内	45.45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67,900,000.00	1 年以内	23.21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68,037.05	1 至 5 年	9.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5,362.14	1年以内	5.21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3.69
合计		255,519,666.10		87.3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2,997,562.91	45.45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68,037.05	9.76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5,362.14	5.2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8,727,481.17	2.9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50,000.00	0.56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37,654.62	0.2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7,810.28	0.0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60,000.00	0.02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0,980.80	0.01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44.22	0.00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623.92	0.00
合计		188,240,557.11	64.3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100.00	100.00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40,000,000.00	40,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41,425.28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5,998.17		9,005,998.17	9,005,998.17	67.00	67.00				
洛玻集团洛阳龙吴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47,300,356.93	47,300,356.93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1,521,932.78	1,521,932.78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100.00		460,162.53	460,162.53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11,403,463.74	11,403,463.74	
小计		238,321,169.56	229,315,172.39	9,005,998.17	238,321,170.56				165,199,306.16	100,685,915.98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36.68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35.90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1.08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29.45		2,291,217.53		
小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计		33,028,363.63									
合计		284,140,750.72	242,106,389.92	9,005,998.17	251,112,388.09				177,990,523.69	100,685,915.98	

注：于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龙海公司、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2 万元对价收购龙海公司持有之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126 万元对价收购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持有之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并同时约定向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出资 670 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增出资款，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6,396,190.11	682,732,655.99
其他业务收入	379,772,804.96	615,654,033.58
营业收入合计	856,168,995.07	1,298,386,689.57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3,918,461.03	679,555,669.64
其他业务成本	356,701,515.74	593,463,276.41
营业成本合计	830,619,976.77	1,273,018,946.05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476,396,190.11	473,918,461.03	682,732,655.99	679,555,669.64
原材料	379,772,804.96	356,701,515.74	615,654,033.58	593,463,276.41
合 计	856,168,995.07	830,619,976.77	1,298,386,689.57	1,273,018,946.05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476,396,190.11	473,918,461.03	682,732,655.99	679,555,669.64
合 计	476,396,190.11	473,918,461.03	682,732,655.99	679,555,669.64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66,844,770.13	19.49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77,931,009.27	9.10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54,115,981.40	6.32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51,451,263.35	6.01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661,521.02	3.93
合 计	384,004,545.17	44.85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638,246.68	14,657,130.1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9,638,246.68	14,657,131.12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146,482.88	-32,984,47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630,766.10	10,976,14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96,467.23	15,870,990.91
无形资产摊销	659,076.84	993,75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39,877.46	-315,58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3,166.93	8,753,35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38,246.68	-14,657,1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49,506.47	3,384,98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98,877.28	-41,532,11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92,752.04	26,444,176.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1,748.69	-23,065,895.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428.91	753,49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492.71	2,612,48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063.80	-1,858,988.59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	-----	-----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04,342.47	五、3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15,985.76	五、3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321,333.90	五、39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8,157,247.47	五、35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7,920.3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341.39	
23. 所得税影响额	-374,472.00	
合 计	80,096,363.70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情况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334,559.60	60,787,804.31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25,662,985.62		60,320,265.24	34,657,279.62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769,889.52	-75,011,850.10	-75,011,850.10
— 财政专项拨款	461,538.00	388,839.43	-1,800,854.33	-2,262,392.33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0	2,721,957.5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子公司超额亏损导致股东权益差异			-21,521,930.15	-21,521,930.15
— 其他			-6,630,274.82	-6,575,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8,459,083.22	61,946,533.26	100,924,710.44	63,397,479.56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注 1、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主要差异原因为：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有控股公司无偿划拨的土地经评估增值部分，即中

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列示，即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示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成本，因资产成本计量模式差异造成成本差异，也因此造成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的差异 25,662,985.62 元。

3、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对上述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期初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产生差异 21,521,930.15 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0247	0.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8	-0.1355	-0.1355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3	0.1216	0.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4	0.1053	0.1053

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234,137,383.86	133,207,882.32	100,929,501.54	75.77	注 1
应付票据	273,000,000.00	148,000,000.00	125,000,000.00	84.46	注 2

注 1：主要系本期处置唐宫中路 9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到政府 1.1 亿处置款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外收入	104,304,937.28	78,571,028.05	25,733,909.23	32.75	注 1
营业外支出	11,721,195.50	1,411,972.49	10,309,223.01	730.13	注 2

注 1：主要系本期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现收益 7944 万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4 万。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3 頁至第 99 頁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且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17,308	1,167,044
銷售成本		<u>(819,238)</u>	<u>(936,412)</u>
毛利		98,070	230,632
其他業務收入	6	139,478	80,210
其他業務支出		(1,558)	(672)
銷售費用		(34,126)	(40,685)
管理費用		<u>(160,755)</u>	<u>(180,564)</u>
經營活動之利潤		41,109	88,921
淨財務成本	7(a)	(12,053)	(14,705)
淨投資收益	7(b)	-	-
稅前利潤	7	29,056	74,216
所得稅支出	10(a)	<u>(20,564)</u>	<u>(18,356)</u>
本年度利潤		<u>8,492</u>	<u>55,860</u>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入總額		<u>8,492</u>	<u>55,8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4	38,459	61,9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967)</u>	<u>(6,087)</u>
本年度利潤		<u>8,492</u>	<u>55,86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u>0.08</u>	<u>0.12</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6,922	671,646
在建工程	14	22,134	61,370
無形資產	15	9,062	10,58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128	1,128
預付租賃款項	17	56,497	55,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其他投資	20	7,410	7,410
		<u>723,153</u>	<u>807,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4,582	202,0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13,125	94,827
其他應收款	23	130,400	83,7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1,232	-
可收回所得稅		2,243	5,127
銀行抵押存款	24	193,000	1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0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40,930	20,208
		<u>695,720</u>	<u>518,973</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26	<u>23,411</u>	<u>90,703</u>
		<u>719,131</u>	<u>609,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531,380	448,324
其他應付款	28	144,541	186,103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1,4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2,355	24,319
遞延收入	30	5,729	-
應付所得稅		3,175	-
		<u>757,180</u>	<u>660,239</u>
淨流動負債		<u>(38,049)</u>	<u>(50,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104</u>	<u>756,870</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598,691	690,080
遞延收入	30	<u>12,321</u>	<u>3,230</u>
		<u>611,012</u>	<u>693,310</u>
淨資產		<u><u>74,092</u></u>	<u><u>63,56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500,018	500,018
儲備	33,34	<u>(399,092)</u>	<u>(436,6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926	63,399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u>(26,834)</u>	<u>161</u>
權益合計		<u><u>74,092</u></u>	<u><u>63,560</u></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宋建明
主席

董事

宋飛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74,696)	(962,539)	2,811	3,869	6,6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18(d) 及 31(b))	-	-	(1,359)	-	(1,359)	1,359	-
非控股股東於新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1,020	1,02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61,947	61,947	(6,087)	55,8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76,055)	(900,592)	63,399	161	63,56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18(b) 及 31(a))	-	-	(932)	-	(932)	(328)	(1,260)
非控股股東於一間 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3,300	3,30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8,459	38,459	(29,967)	8,4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18	540,028	(76,987)	(862,133)	100,926	(26,834)	74,09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35(a)	(48,684)	40,032
已付所得稅		<u>(14,505)</u>	<u>(20,773)</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u> (63,189)	<u>-----</u> 19,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601	1,4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801)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	(510)
在建工程增加		(4,580)	(9,927)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2,579)	(23,553)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232)	1,1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93)	1,493
投資按金減少		-	1,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8,191	5,361
出售在建工程收入		2,010	529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所得收入		110,000	-
出售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收入		6,000	35,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u>(1,260)</u>	<u>(5,970)</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u> 127,222	<u>-----</u> 5,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3,258)	(12,13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9,950	54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303)	(566,896)
收到非控股股東出資		<u>3,300</u>	<u>1,020</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43,311)	<u>-----</u> (37,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22	(12,9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08</u>	<u>33,1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930</u>	<u>20,2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u>40,930</u>	<u>20,208</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背景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因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詳述於附註3(a)。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仍根據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很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已列於附註 41。

(c)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公司。如果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會同時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的期間將並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謹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按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合約責任的其他條款。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單獨地列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屬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的利潤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i)）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附註2(c)(ii)）的成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n)）。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虧損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其他虧損。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利潤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i)）。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和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變成目前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於在建期間有關的借款費用(見附註2(w))、分拆費用和搬移及恢復該地方的面貌的費用及因時間的變化或資源流出而計算現時負債所需結算的義務或貼現利率變化等所產生的費用。

假若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該替換部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本集團會將有關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確認為支出的成本均在發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

- (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是以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i)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在扣除其估算殘值後(如有),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建築物	30 至 50 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至 28 年
汽車	6 至 12 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n))。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物料直接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2(w))。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示。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示。

除無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及非專利技術以及按照五至二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的生產單位法攤銷探礦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i)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會計政策（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價（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公允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入賬如下：

作貿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益，因該類收益是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n)）。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 (續)

未能歸屬上述任何一種分類之證券投資會被視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但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此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s)(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而倘此等投資屬計息，利息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根據附註2(s)(i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這些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j)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收回其賬面值者，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狀即可供銷售，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合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作銷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會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

初步分類為持作銷售及於持作銷售時其後重新計量時之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合之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減值或攤銷。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需於要求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將存貨變成目前的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餘額。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2(n)）列示。如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2(n)）列示。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見附註2(n)(ii))和按成本入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以相同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則不予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進行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是否有減值的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一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一律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需每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減值虧損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一 減值虧損的轉回

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轉變時，減值虧損應作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之負債能無條件地延遲償還至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計息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往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的，則以成本列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然負債

倘其公允價值可準確計算，作為收購合併業務一部分之或然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則按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2(q)(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估值之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然負債乃於附註2(q)(ii)作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該義務的履行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尚未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是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列賬。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算時，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存在性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的情況下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

工資、年終獎勵、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員工福利將在員工為公司提供服務的年期內預提。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倘本集團明確就離職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s) 收入確認

如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入：

(i) 出售貨物

當貨物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即會確認銷售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收入

從非上市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被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則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損益賬中確認。

(vi)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是根據有關租約的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vii) 水、電及蒸汽收入

水、電及蒸汽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x) 綜合服務收入

綜合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x)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u) 維修及保養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包括大修成本，於實際發生的期間列賬。

(v)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所發生之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但與收購、建設或需要很多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去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被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金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所得稅 (續)

在決定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被調低的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和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業務地區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確定。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報告 (續)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該等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3.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a) 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負債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0)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應用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重大改變或對比較數字進行追溯調整之必要。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 20 號 (修訂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 之剝採成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項目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關資產	遞延稅項：收回相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2010)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2011)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須在其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2010)，在其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以及在其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此等分部呈列其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浮法平板玻璃業務	— 製造及銷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銷售生產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硅砂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硅砂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收入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為計算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如淨財務成本、淨投資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置之分部資料。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90,383</u>	<u>28,608</u>	<u>(1,683)</u>	<u>917,30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44,221	88	-	44,309
未分配開支				(3,200)
淨財務成本				<u>(12,05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056
所得稅支出				<u>(20,564)</u>
本年度利潤				<u>8,492</u>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05,260	56,826	(28,444)	1,433,642
其他投資	7,410	-	-	7,4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32	-	-	<u>1,232</u>
資產總值				<u>1,442,28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57,293)	(37,059)	28,444	(1,365,908)
未分配負債				<u>(2,284)</u>
負債總值				<u>(1,368,192)</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2,960	100	-	43,060
利息收入	(5,508)	(52)	1,287	(4,273)
利息支出	3,258	1,287	(1,287)	3,258
折舊	68,238	1,737	-	69,9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624	63	-	1,687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4,534)	1	-	(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25	-	-	2,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65)	42	-	(17,323)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87,197)	-	-	(87,197)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7,202	-	-	7,202
在建工程撇銷	1,529	-	-	1,529
存貨撇減	16,881	-	-	16,881
存貨撇減之撥回	(14,733)	-	-	(14,733)
無形資產攤銷	1,472	52	-	1,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9	136	-	1,375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38,483	28,561	-	1,167,044
可報告分部業績	92,109	(488)	-	91,621
未分配開支				(2,700)
淨財務成本				(14,7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216
所得稅支出				(18,356)
本年度利潤				55,860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98,415	41,732	(30,448)	1,409,699
其他投資	7,410	-	-	7,410
資產總值				1,417,10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4,670)	(36,118)	30,448	(1,350,3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93)	-	-	(1,493)
未分配負債				(1,716)
負債總值				(1,353,549)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9,881	70	-	119,951
利息收入	(3,068)	(7)	1,287	(1,788)
利息支出	10,945	1,287	(1,287)	10,945
折舊	69,665	1,784	-	71,44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66	-	-	66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58	-	-	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71	-	-	4,471
存貨撇減	3,837	-	-	3,837
存貨撇減之撥回	(8,501)	-	-	(8,501)
無形資產攤銷	1,472	20	-	1,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5	136	-	1,141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了有關(i)本集團取得外部客戶的收入和(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客戶貨物所在地列示。特定非流動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物理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地理位置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投資的地理位置則按其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905,061</u>	<u>1,152,497</u>	<u>723,153</u>	<u>805,080</u>
亞洲	<u>12,247</u>	<u>14,380</u>	-	-
其他	<u>-</u>	<u>167</u>	<u>-</u>	<u>-</u>
	<u>12,247</u>	<u>14,547</u>	<u>-</u>	<u>-</u>
	<u>917,308</u>	<u>1,167,044</u>	<u>723,153</u>	<u>805,080</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該客戶乃中國建材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其銷售浮法平板玻璃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5,387,000元，且有關交易僅在浮法平板玻璃分部營運的中國地區進行。

5.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增值稅及附加後，銷售予客戶之貨品的發票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	2,321	1,853
政府補助 (附註 6(a))	22,478	75,383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附註 6(b))	87,1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6(c))	17,323	1,443
出售於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之收益 (附註 6(d))	6,000	-
股權託管收入 (附註 36(l)(b)(iv))	1,000	-
其他	3,159	1,531
	<u>139,478</u>	<u>80,210</u>

附註:

(a) 政府補助人民幣 22,478,00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75,383,000 元) 主要包括:

- 根據偃師市財政局和河南省財政局頒發的通知,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龍門」)於二零零五年度收到用於廠房建造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0 元。此筆補助在該廠房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損益賬中確認, 其中人民幣46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462,000元);
-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資收益(2011)第87號文件, 洛玻集團因搬遷生產線需賠償富餘人員而獲提供政府由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基金撥款提供補助人民幣1.8 億元。洛玻集團將部分政府補助人民幣18,157,000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70,558,000 元)劃撥給本集團, 以支付離職福利。該筆金額已於年內於損益賬中確認(附註7(c)(i));
- 根據國家發改委《關於重點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2009年新增中央預算內投資項目的覆函》(發改辦產業[2009]2425號)文件的精神, 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門的超薄超白玻璃生產線項目收到財政補貼人民幣9,720,000元。該筆補助於窯爐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損益中確認, 其中人民幣1,013,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零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業務收入 (續)

附註:

(a) (續)

- 龍飛於本年度獲澠池縣環保局授予污染控制特別獎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根據偃師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偃國資[二零一零年]第10號文件,本公司附屬公司龍海於本年度獲得生產區土地三通一平(即水通、電通、路通及場地平整)獎勵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洛陽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及洛陽市財政局的通知,本公司獲政府補助人民幣3,186,000元作為財務支持;及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澠池縣政府向龍飛頒發特別獎人民幣1,000,000元,獎勵其恢復生產。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業務收入 (續)

附註: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 90,703,000 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及附屬建築物）出售予政府，總代價為人民幣 177,900,000 元。
- (c) 該金額主要為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 24,963,000 元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 12,762,000 元的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及附屬設備。該等生產線因容齡到期於幾年前已停止生產。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一項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廣州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廣州國投」）所欠存款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洛玻集團，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洛玻集團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代價。

於本年度，洛玻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41,800,000 元將廣州國投所欠存款的權利及責任出售。根據上述貸款轉讓協議的條款，扣除行政開支人民幣 800,000 元後的超額部分人民幣 6,000,000 元已歸還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淨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258)	(10,945)
利息收入	4,273	1,788
淨匯兌(虧損)/收益	(38)	382
銀行手續費	<u>(13,030)</u>	<u>(5,930)</u>
	<u>(12,053)</u>	<u>(14,705)</u>
(b) 淨投資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19(a))	<u>-</u>	<u>-</u>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附註 7(c)(i))	(18,157)	(68,486)
工資及薪金	(56,845)	(61,61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8,232)</u>	<u>(10,116)</u>
	<u>(83,234)</u>	<u>(140,218)</u>

附註:

- (i) 根據洛陽市建設規劃的要求, 本集團若干生產線已停產並將會搬遷, 從而將產生富餘人員。根據洛玻集團的統一安排, 參照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安置計劃(洛玻第 223 號文件), 僱員提交申請, 取得本集團的同意後, 與本集團商談終止各自的僱傭合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 基於公開公正、公平協商的原則向彼等提供經濟賠償。安置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稅前利潤 (續)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819,238)	(936,412)
折舊	(69,975)	(71,449)
就以下各項的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	(1,687)	(666)
— 其他應收款	-	(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5)	(4,4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4,533	-
存貨撇減	(16,881)	(3,837)
存貨撇減之撥回	14,733	8,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23	1,443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之收益	87,197	-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7,202)	(197)
在建工程撇銷	(1,529)	-
研究及開發成本	(8,974)	(8,231)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無形資產攤銷	(1,524)	(1,49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75)	(1,141)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披露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飛	-	-	160	50	210
宋建明	-	-	320	53	373
倪植森	-	-	260	50	310
程宗慧*	-	-	160	48	208
非執行董事					
郭義民	40	-	-	-	40
趙遠翔	40	-	-	-	40
張宸宮	40	-	-	-	40
獨立董事					
郭愛民	40	-	-	-	40
張戰營	40	-	-	-	40
黃平	40	-	-	-	40
董家春	40	-	-	-	40
監事					
任振鐸	20	-	-	-	20
職工監事					
盧俊峰**	4	-	7	4	15
王劍	10	-	87	20	117
獨立監事					
何寶峰	20	-	-	-	20
郭浩	20	-	-	-	20
	<u>354</u>	<u>-</u>	<u>994</u>	<u>225</u>	<u>1,573</u>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飛	-	-	155	12	167
宋建明	-	-	309	12	321
倪植森	-	-	252	11	263
程宗慧	-	-	155	11	166
非執行董事					
申安秦*	20	-	-	-	20
包文春*	20	-	-	-	20
郭義民	40	-	-	-	40
趙遠翔#	13	-	-	-	13
張宸宮#	13	-	-	-	13
獨立董事					
郭愛民	40	-	-	-	40
張戰營	40	-	-	-	40
黃平	40	-	-	-	40
董家春	40	-	-	-	40
監事					
任振鐸	20	-	-	-	20
姚文君**	12	-	-	-	12
職工監事					
盧俊峰	10	-	33	5	48
王劍##	7	-	45	5	57
獨立監事					
何寶峰	20	-	-	-	20
郭浩	20	-	-	-	20
	<u>355</u>	<u>-</u>	<u>949</u>	<u>56</u>	<u>1,360</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中，其中五位為董事或監事（二零一零年：五位），其相關的酬金已於附註 8 中披露。

10.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所得稅準備	19,286	18,056
上年度撥備不足	<u>1,278</u>	<u>300</u>
所得稅支出	<u>20,564</u>	<u>18,356</u>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3 號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和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得稅稅率改為 25%。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定，按預計應課稅利潤之 25%（二零一零年：25%）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洛玻集團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被確認為河南省高科技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稅率由 25% 下調至 15% 的稅務優惠。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海外業務，所以沒有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準備。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支出 (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代表：(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9,056</u>	<u>74,21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		
之名義稅項	7,264	18,5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75)	(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17	862
動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7)	(2,652)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144	9,953
上年度計提撥備不足	1,278	300
優惠稅率之影響	<u>(12,857)</u>	<u>(8,544)</u>
所得稅支出	<u>20,564</u>	<u>18,356</u>

(b) 主要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63,278	273,314
預付租賃款項	-	25,663
稅務虧損	<u>730,864</u>	<u>700,507</u>
合計	<u>894,142</u>	<u>999,484</u>

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是否可以在可預見的未來使用此等潛在之稅務利益，因此，沒有確認該暫時性差異。該稅務虧損代表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未使用稅務虧損所帶來之最大利益，結轉年限由虧損產生年度起計最長可達五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 38,459,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61,947,000 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 500,018,000 股（二零一零年：500,018,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7,284	951,019	28,162	1,506,465
增置	2,566	4,054	702	7,322
自在建工程轉出(附註 14)	120	41,598	657	42,37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 26)	(157,884)	-	-	(157,884)
出售	(1,856)	(8,122)	(1,096)	(11,0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230</u>	<u>988,549</u>	<u>28,425</u>	<u>1,387,20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2,963	511,211	20,040	704,214
年度折舊	13,528	56,533	1,388	71,449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 26)	(67,181)	-	-	(67,181)
出售時撥回	(583)	(5,865)	(665)	(7,1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7</u>	<u>561,879</u>	<u>20,763</u>	<u>701,369</u>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72	4,825	164	9,761
年度減值	-	4,471	-	4,471
出售時撥回	(28)	(15)	-	(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4</u>	<u>9,281</u>	<u>164</u>	<u>14,1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759</u>	<u>417,389</u>	<u>7,498</u>	<u>671,646</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0,230	988,549	28,425	1,387,204
增置	249	4,423	314	4,986
自在建工程轉出(附註 14)	-	87,238	-	87,238
轉入在建工程(附註 14)	(1,154)	(50,874)	-	(52,028)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 26)	-	(85,786)	-	(85,786)
出售	(39,812)	(104,046)	(2,713)	(146,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13	839,504	26,026	1,195,0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727	561,879	20,763	701,369
年度折舊	9,371	59,463	1,141	69,975
轉入在建工程(附註 14)	(234)	(26,415)	-	(26,649)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 26)	-	(61,880)	-	(61,880)
出售時撥回	(35,691)	(90,843)	(2,472)	(129,0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73	442,204	19,432	553,809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44	9,281	164	14,189
年度減值	-	2,825	-	2,825
轉入在建工程(附註 14)	-	(415)	-	(41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 26)	-	(495)	-	(495)
出售時撥回	(139)	(1,646)	(7)	(1,7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5	9,550	157	14,3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35 387,750 6,437 626,92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 39,271,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應付票據的抵押。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 110,47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52,521,000 元）的建築物尚未取得房產證。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建造完成的建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370	17,723
增置	<u>34,101</u>	<u>86,748</u>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	95,471	104,47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附註 13)	(87,238)	(42,375)
出售	24,964	-
撇減	(9,534)	(726)
	<u>(1,529)</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34</u>	<u>61,370</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

	商標、非專 利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00	100	18,500
增置	-	1,200	1,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0	1,300	19,7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97	25	7,622
年度減值	1,472	20	1,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	45	9,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1	1,255	10,586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0	1,300	19,7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69	45	9,114
年度減值	1,472	52	1,5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	97	10,6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9	1,203	9,06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28	-
增置	<u>-</u>	<u>1,1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28</u></u>	<u><u>1,128</u></u>

本公司附屬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登封」）與登封紅寨硅砂有限公司（「紅寨」）已經就矽礦的開採及提煉進行各種可行性研究。登封和紅寨已獲授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兩幅土地矽礦的獨家勘探及評估權。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3,175	39,622
增置	<u>2,579</u>	<u>23,5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754</u></u>	<u><u>63,175</u></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882	6,741
年度攤銷	<u>1,375</u>	<u>1,1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257</u></u>	<u><u>7,882</u></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497</u></u>	<u><u>55,293</u></u>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限為三十二至四十九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 22,134,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2,793,000 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15,266,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的租賃預付款已質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應付票據的抵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龍門」)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00%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a), (d)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 (「龍飛」)	人民幣 74,080,000 元	63.98%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a)
沂南華盛礦產實業 有限公司 (「沂南」)	人民幣 28,000,000 元	52.00%	-	開發礦產	(a)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 玻璃有限公司 (「龍海」)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00%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a)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 有限公司 (「龍昊」)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00%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a)
洛玻集團沙灣玻璃 有限公司 (「沙灣」)	人民幣 9,000,000 元	100.00%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銷售玻璃， 加工製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a)
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00%	-	銷售玻璃及加工製品，燃料， 機械設備，電氣與配件以及 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a)
洛玻集團龍翔玻璃 有限公司 (「龍翔」)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00%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a)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登封」)	人民幣 13,000,000 元	67.00%	-	開發礦產	(a), (b), (c)
登封紅寨硅砂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50,000 元	-	50.24%	開發及銷售礦產	(a)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主要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這些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龍海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20,000收購登封的51.00%股權。同日，本公司與登封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60,000收購登封的16%股權。該等股權收購後，登封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登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增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中，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繳足。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於龍門的餘下20.94%股權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3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93)
	<u>1,232</u>	<u>(1,493)</u>
減：減值虧損	-	-
	<u>1,232</u>	<u>(1,493)</u>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聯營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洛陽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晶鑫」)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41,945,000 元	49.00%	49.00%	生產內牆磚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 礦產有限公司 (「礦產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960,000 元	40.29%	40.29%	生產硅砂及耐火材料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加工玻璃公司」)49.09%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權轉讓交易已完成。

本集團並未確認與晶鑫及礦產公司有關之虧損人民幣 90,34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86,438,000 元)，其中人民幣 3,910,000 元虧損於本財務年度發生(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347,000 元)。本集團對此未確認虧損並沒有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全額	146,966	(232,431)	(85,465)	17,678	(8,761)
本集團應佔	<u>69,969</u>	<u>(69,969)</u>	<u>-</u>	<u>7,122</u>	<u>-</u>
於二零一零年					
全額	156,761	(232,395)	(75,634)	29,487	(6,126)
本集團應佔	<u>74,077</u>	<u>(74,077)</u>	<u>-</u>	<u>11,881</u>	<u>-</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其他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記賬	25,201	25,201
減：減值虧損	<u>(17,791)</u>	<u>(17,791)</u>
	<u>7,410</u>	<u>7,410</u>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加上預計之合理公平價格範圍太大，且未能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故該等非上市證券投資，並非按公允價格列賬，而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9,524	183,558
在產品	6,994	9,832
產成品	<u>99,298</u>	<u>37,762</u>
	245,816	231,152
減：減值虧損	<u>31,234</u>	<u>29,086</u>
	<u>214,582</u>	<u>202,066</u>

本年度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7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01,000元），包括人民幣10,5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01,000元）因出售存貨而撥回，及人民幣4,2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因處置呆滯存貨而撥回。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70,180	60,178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u>52,412</u>	<u>27,206</u>
	122,592	87,384
減：呆賬減值撥備	<u>47,775</u>	<u>46,088</u>
	74,817	41,296
應收票據	<u>38,308</u>	<u>53,531</u>
	<u><u>113,125</u></u>	<u><u>94,827</u></u>

提取呆賬減值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414	55,984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91,546	23,582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1,617	12,787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u>548</u>	<u>2,474</u>
	<u><u>113,125</u></u>	<u><u>94,827</u></u>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信用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以上的賬齡分析是按發票日期分類的。

於以上賬齡分析列示的一個月內金額為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 93,711,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8,843,000 元）是逾期但未減值。該應收款項乃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人民幣 47,775,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46,088,000 元）是已個別地作全數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董事評估該等債務是不能全數收回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693	370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547	2,491
多於三年	<u>46,535</u>	<u>43,227</u>
	<u>47,775</u>	<u>46,088</u>

本年度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088	45,4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1,687</u>	<u>6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75</u>	<u>46,088</u>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二零一一年 '000	二零一零年 '000
美元	<u>1,093</u>	<u>807</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3.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9,719	20,685
應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3,188	4,49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u>168,463</u>	<u>114,066</u>
	181,370	139,248
減：呆賬減值撥備	<u>50,970</u>	<u>55,503</u>
	<u>130,400</u>	<u>83,745</u>

其他應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50,9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503,000元)的已減值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均超過一年。所有其他餘額均為未逾期及並未減值。

本年度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503	55,145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u>(4,533)</u>	<u>3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70</u>	<u>55,503</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銀行抵押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抵押)	<u>193,000</u>	<u>113,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有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0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25.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99	826
由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存款	<u>40,331</u>	<u>19,382</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40,930</u>	20,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a))	<u>208</u>	-
	<u>41,138</u>	<u>20,20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共有人民幣2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元）被法院凍結（附註38）。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港元	7	7
美元	<u>19</u>	<u>19</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a), (b), (c)	-	-
建築物 (附註 13)	(a), (c)	-	90,703
廠房、機器及設備 (附註 13)	(d)	<u>23,411</u>	<u>-</u>
		<u><u>23,411</u></u>	<u><u>90,703</u></u>

附註:

- (a) 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與附屬建構物在本公司與洛陽土地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銷售協議後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根據洛陽市政府有關規劃及發展的要求，洛陽市政府及一個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國有商業單位洛陽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洛陽土地中心」）已與本公司就收購位於洛陽市隋唐時期文物古跡核心保護區的中國河南省洛陽西工區洛陽市唐宮中路 9 號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與附屬建構物訂立協議。本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土地使用權由洛玻集團以零代價註資。
- (c) 有關交易於年內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 177,900,000 元，年內已確認處置收益合共人民幣 87,197,000 元。
- (d) 該金額主要指本公司有關賬面淨值為人民幣元之浮法玻璃生產一線的出售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決定處置已停產數年的本公司浮法平板玻璃生產一線。本公司已授權經理班子對該等資產進行處置。因此，浮法玻璃生產一線的相關廠房、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單獨呈報。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續)

兌現該等資產所得淨收益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獨立第三方	257,859	299,955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521	369
	<hr/> 258,380	<hr/> 300,324
應付票據	273,000	148,000
	<hr/> 531,380	<hr/> 448,3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1,380	448,324
	<hr/> 531,380	<hr/> 448,324
28.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744	15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9,200	-
應付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2,803	2,082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賬款	129,794	183,865
	<hr/> 144,541	<hr/> 186,103

其他應付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年利率	利率種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a), (b), (c)	0.00%-11.51%	免息、固定及浮 動	654,346	661,799
無抵押銀行借款		9.23%	固定	-	4,000
無抵押控股公司借款		5.13%-5.56%	浮動	-	48,600
無抵押控股公司借款		5.90%-5.99%	固定	16,700	-
				671,046	714,399

附註:

- (a) 銀行借款是以由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1,150,000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4,863,000元)屬於逾期借款。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洛玻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的債務重組的具體條款進行商談, 經與借款銀行協商後, 本集團已就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與六家貸款銀行及中國建材訂立多項修訂協議或補充協議。人民幣637,6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初始期限已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首兩年內(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無需償還本金。之後五年內, 本集團將每年向貸款銀行償還本金的7.2%。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免除該等貸款的所有相關利息。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c) 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短期借款	13,150	23,863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u>42,505</u>	<u>456</u>
	<u>55,655</u>	<u>24,319</u>
一年至二年	46,330	456
二年至五年	138,991	1,369
五年以上	<u>413,370</u>	<u>639,655</u>
	<u>598,691</u>	<u>641,480</u>
	<u>654,346</u>	<u>665,799</u>

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短期借款	<u>16,700</u>	<u>-</u>
二年至五年	<u>-</u>	<u>48,600</u>
	<u>16,700</u>	<u>48,600</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如下：

還款期及最後到期日	利率	利率種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以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每季還款	2.50%	定息	423	456
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 每季還款	2.50%	定息	3,173	3,880
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按月還款	0.00%	免息	42,082	=
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每月還款	0.00%	免息	595,518	637,600
			<u>641,196</u>	<u>641,936</u>
無抵押其他借款				
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還款 (附註 (a))	5.13%-5.56%	浮動	-	48,600
			<u>-</u>	<u>48,600</u>
			<u>641,196</u>	<u>690,536</u>
長期借款總額			641,196	690,536
減：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u>42,505</u>	456
長期借款之非即期部分			<u>598,691</u>	<u>690,080</u>

附註

(a) 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 48,600,000 元已於本年內提早償還。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銀行借款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歐元	<u>441</u>	<u>492</u>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為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加權平均年息率為 7.59% (二零一零年：年息率為 7.14%)。

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說明詳見於附註 40(I)(c)。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遞延收入

- (a) 根據偃師市財政局和河南省財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龍門於二零零五年度收到的廠房建築成本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 6,000,000 元。此補助將在該廠房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其中人民幣 462,000 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462,000 元）。
- (b) 根據國家發改委《關於重點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預算內投資項目的覆函》（發改辦產業[2009]2425 號）文件的精神，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門超薄超白玻璃生產線項目收到財政補貼 9,720,000 元。該項補貼於有關窯爐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中本年度已確認人民幣 1,013,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c) 根據洛陽市委辦公室發出的有關龍門土地問題的會議記錄的通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龍門就「超薄超白」項目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2,737,600 元，其中人民幣 5,158,000 元將由伊洛工業園區管委會及洛陽市財政局共同平均分擔。本年度，由洛陽市財政局支付的人民幣 2,579,000 元入賬列為政府補貼，並於有關土地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其中本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 4,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d) 根據河南省扶持自主創新資金項目合同，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龍海的「0.45mm 電子玻璃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獲政府補助人民幣 4,000,000 元。該項補貼按項目引致之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中本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 2,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260,000 元。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公允價值代價之差額人民幣 932,000 元已直接確認為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附註 18(b)）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 元。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公允價值代價之差額人民幣 1,359,000 元已直接確認為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附註 18(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國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年初	159,018	159,018	179,018	179,018
因經修訂股份改革而減少	-	-	(20,000)	(20,000)
年末	<u>159,018</u>	<u>159,018</u>	<u>159,018</u>	<u>159,018</u>
境內上市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年初	91,000	91,000	71,000	71,000
因經修訂股份改革而減少	-	-	20,000	20,000
年末	<u>91,000</u>	<u>91,000</u>	<u>91,000</u>	<u>91,000</u>
海外上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年初及年末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根據洛玻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抵押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將持有本集團之 179,018,242 境內上市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 35.80%及洛玻集團持有的全部境內上市股），作為中國建材向洛玻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為洛玻集團及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第三方之借款提供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洛玻集團的通知，告知洛玻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統出售 20,000,000 股本公司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股份出售後，洛玻集團仍然持有 159,018,242 股本公司內資股份，全部為非受限流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1.80%，並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的股份改革，洛玻集團與中國建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股權抵押協議簽署一項補充協議。已抵押境內上市股數目由 179,018,242 股變為 159,018,242 股（即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5.80%變為約 31.80%，及即洛玻集團持有的全部境內上市股）。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的運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8及169條的規管。

34.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3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股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0,028	61,076	(106,949)	(28,823)	(962,539)	(497,2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18(d)及 31(b))	-	-	-	(1,359)	-	(1,3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947	61,9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28	61,076	(106,949)	(30,182)	(900,592)	(436,6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18(b)及 31(a))	-	-	-	(932)	-	(9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459	38,4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28</u>	<u>61,076</u>	<u>(106,949)</u>	<u>(31,114)</u>	<u>(862,133)</u>	<u>(399,092)</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10%**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相等於註冊股本之**50%**。本公司在提取該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及作為增加資本之用，惟規定轉為資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股本的**25%**。
- (b)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記入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基準入賬。因此，重估土地使用權的盈餘從股東權益轉出。
- (c) 其他儲備指年內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董事認為，將該差額於本公司權益內作為單獨的一項儲備予以呈列，可達到更加清晰之效果。
- (d)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可供分配的儲備之數額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之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數額兩者取得其較低者作為依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9,056	74,216
攤銷和折舊	72,874	74,082
利息收入	(4,273)	(1,788)
利息費用	3,258	10,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25	4,4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4,533)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87	1,024
債務豁免	(2,321)	(1,853)
存貨撇減	16,881	3,837
存貨撇減之撥回	(14,733)	(8,5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7,323)	(1,443)
出售在建工程淨虧損	7,202	197
在建工程撇銷	1,529	-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之淨收益	(87,197)	-
處置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之收益	(6,000)	-
存貨增加	(13,271)	(42,5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9,663)	(11,9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275	(17,0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36	(65,2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505)	(57,74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820	(46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8)	-
有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80,000)	79,80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u>(48,684)</u>	<u>40,032</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龍飛與本公司間接持股40%的附屬公司龍翔的獨立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016,000元收購龍翔60%的股權，將以價值人民幣20,624,000元的現金及人民幣17,392,000元的浮法平板玻璃分四年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70,000元）的現金及價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83,000元）的浮法平板玻璃已支付，而價值人民幣4,2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54,000元）的現金及價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的浮法平板玻璃尚未支付。
- (ii) 所附註26(a)至(c)所述，本集團出售了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代價人民幣67,900,000元仍未付清。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關於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2007)552號），同意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70%的股權無償劃轉給中國建材持有；中國建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公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的批覆》（證監公司字(2007)144號），同意中國建材因國有股行政劃轉而控制179,018,24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5.80%），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至此，中國建材成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洛玻集團的通知，告知洛玻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統出售2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股份出售後，洛玻集團仍然持有159,018,242股本公司內資股份，全部為非受限流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80%，並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被視為關聯方是因為他們有能力對本集團的財務和業務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亦被視為關聯方是因為他們分別受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的重大影響。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的交易

除了在附註 6(d)、19、22、23、27、28 及 29 中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擁以下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	(i)	107,109	80,796
本公司供應公用設施予洛玻集團及其關聯公司	(ii)	9,436	17,495
本公司向洛玻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提供原材料	(iii)	<u>59,422</u>	143,323
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予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	(iv)	1,947	2,841
本公司向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v)	143,017	116,182
本集團向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購買原材料	(vi)	4,178	3,297
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予本集團	(vii)	2,350	2,820
洛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予本公司	(viii)	2,000	2,000
本公司由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所獲租金收入	(ix)	-	471
由本公司付予洛玻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支出	(x)	-	1,000
沂南華盛向龍門出售硅砂	(xi)	<u>1,683</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續)

附註: -

- (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為洛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洛玻集團」）提供浮法玻璃，所提供之浮法玻璃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51,6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172,000元）。

龍海與中國建材之聯營公司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華益」）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龍海同意為華益提供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產品，所提供之浮法玻璃以市場價格釐定。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1,43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80,02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訂立總協議以取代上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華益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之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8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180,0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洛玻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及熱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27,1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881,000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續)

附註(續): -

- (ii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龍新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龍新提供原材料，所提供之原材料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927,3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7,100,000元）。
- (iv)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龍新達成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龍新提供技術、員工培訓、運輸及倉儲服務等，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龍新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龍新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所提供之浮法玻璃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331,6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1,433,000元）。
- (v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附屬公司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礦產有限公司（「礦產公司」）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礦產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硅砂，所提供之硅砂價格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39,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295,000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續)

附註 (續): -

- (vi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附屬公司新興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興」)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新興同意為本公司職工提供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如教育、物業管理、醫療衛生及交通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或以合理之成本加以利潤率不超過5%的價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50,000元)。
- (vii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洛玻集團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如技術、員工培訓、看護及新聞宣傳服務等,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0元)。
- (ix) 本公司與一間前聯營公司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加工玻璃公司」)達成了一項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權予加工玻璃公司。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附屬公司洛玻集團晶華實業總公司(「晶華」)達成了一項為期10年之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分租部份土地使用權予晶華。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續)

附註 (續): -

- (x)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洛玻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簽訂了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物流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門玻璃與沂南華盛訂立硅砂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沂南華盛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向龍門玻璃供應最少25,000噸硅砂,截至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5,000元。

以上(i)至(vi)之交易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所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x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由於各項舊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續訂上述(i)至(vi)及(viii)項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下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續)

附註 (續): -

(xiii) (續)

(1) 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生產線可行性研究、設計、施工及設備等技術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一定年度上限提供。

(2) 中國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中國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不包括洛玻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生產線可行性研究、設計及施工等技術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一定年度上限提供。

(3) 中國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中國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浮法平板玻璃生產設備及耐火材料。價格將參考特定交易時當時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受一定年度上限所規限。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續)

附註 (續):

(xiii) (續)

(4) 股權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管理龍新股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設有年度上限。如上述附註36(l)(b)(iv)所述，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現有股權託管協議管理龍新股權。

(5) 中國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及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有年度上限。

上述附註36(l)(a)(xii)及(xiii)所述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其他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間接擔保	(i)	2,970	2,970
洛玻集團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委託貸款及擔保			
向中國建材抵押內資股	(ii)	687,600	637,600
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裝卸費收入		-	4
向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的利息支出		1,555	6,024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銷售原材料		-	3,335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	380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建築設計服務費		70	-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建築設計服務費	(iii)(1), (iii)(6)	-	610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購買設備	(iii)(2), (iii)(3)	-	770
向中國建材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建築顧問服務費	(iii)(4), (iii)(5)	-	150
向中國建材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建築顧問服務費	(iii)(7)	550	1,100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	(iii)(8)	150	-
來自洛玻集團的股權託管收入	(iv)	1,000	-
向中國建材一間關聯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v)	300	-
為中國建材代付之應付賬款	(vi)	23,550	-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出售資產	(vii)	10,626	-
向洛玻集團一間關聯公司購買資產	(vii)	231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其他

附註 (續): -

- (i) 洛玻集團就第三方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以換取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銀行提供擔保。
- (ii) 根據洛玻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股權抵押協議的補充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向中國建材抵押**159,018,242**股(二零一零年：**159,018,242**股)本公司境內上市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80%**(二零一零年：**31.80%**)及洛玻集團所持境內上市股的**100%**)，以獲得中國建材向洛玻集團及本集團授出多項信託貸款及擔保。
- (iii) 為搬遷、建設及維修本集團玻璃生產線及更換玻璃生產線舊設備，本公司、龍飛及龍門與中國建材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及洛玻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洛玻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洛玻集團國際工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系列協議如下：

(1) 建設設計協議 (300 噸/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簽訂的建設設計協議(300 噸/日)，洛玻國際工程同意就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澠池縣的龍飛 300 噸/日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向龍飛提供建設設計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 110,000 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其他

附註 (續): -

(iii) (續)

(2) 首份設備購買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首份設備購買協議，龍飛同意向洛玻集團國際工程購買一套 L 型吊牆及一套卡脖吊牆，總代價為人民幣 650,000 元。

(3) 第二份設備購買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二份設備購買協議，龍飛同意購買，而洛玻國際工程同意出售一台直線電機式扒渣機控制櫃、一對直線電機式扒渣機機頭、兩台變壓器及兩台分水器，並提供安裝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 元。

(4) 工程諮詢協議 (250 噸/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工程諮詢協議(250 噸/日)，中國建材國際同意就本公司建設「250 噸/日超薄超白玻璃及透明導電氧化物(TCO)玻璃生產線」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自本公司收到所需的全部資料後二十日內提供有關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 100,000 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其他

附註 (續): -

(iii) (續)

(5) 工程諮詢協議 (600 噸/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工程諮詢協議 (600 噸/日), 中國建材國際同意就本公司搬遷及建設「600 噸/日浮法玻璃生產線」進行可行性研究, 並自本公司收到所需的全部資料後三十日內提供有關報告, 服務費為人民幣 200,000 元。

(6) 建築設計協議 (250 噸/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建築設計協議 (250 噸/日), 洛玻集團國際工程同意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陽伊洛工業園的龍門「250 噸/日超薄超白玻璃生產線」的建設向龍門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服務費為人民幣 500,000 元。

(7) 建築設計協議 (600 噸/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建築設計協議 (600 噸/日), 中國建材國際同意就本公司「600 噸/日浮法玻璃生產線」的活動及建設向本公司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服務費為人民幣 2,200,000 元。該協議於本年度付款人民幣 550,000 元及上年度付款人民幣 1,100,000 元, 總計付款人民幣 1,650,000 元後, 合同終止。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其他

附註 (續): -

(iii) (續)

(8) 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洛玻集團國際工程同意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汝陽縣內部村的「600噸/日高級浮法玻璃生產線」的搬遷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400,000元。該協議於本年度終止，最終付款人民幣150,000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洛玻集團委託本公司管理龍新股權，服務費為龍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15%，服務費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會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託管協議」）。訂立託管協議旨在集中本公司與龍新的類似性質業務及目標客戶，解決同業競爭問題。董事認為，訂立託管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發展。
- (v)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升溫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升溫技術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418,000元。
- (v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代付資金協議書》，中國建材同意代表本公司結算未償付應付賬款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35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b) 其他

附註 (續): -

(v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龍新玻璃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915,000元(含增值稅)向龍新玻璃出售出售資產I，包括但不限於耐火材料(鎂筒磚、保溫磚)、輔助材料、大宗原材料、碎玻璃、熱補料等。本集團亦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7,000元(含增值稅)向龍新玻璃購買收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鎢英石磚、鎢鋼石磚、若干固定資產等。

同日，本公司亦與洛玻集團礦產公司訂立洛玻集團礦產公司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洛玻集團礦產公司出售出售資產II，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備件、電器元器件、鋼軌等，代價為人民幣1,143,000元(含增值稅)。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龍門玻璃在拍賣會上以代價人民幣3,100,000元競得洛玻集團龍門塑鋼有限公司(「龍門塑鋼」)擁有之有關資產。龍門玻璃與龍門塑鋼於拍賣會後簽訂有關資產的轉讓協議，據此，龍門玻璃已於拍賣會前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元將作為代價的一部份，其餘代價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前全額支付。龍門玻璃須於支付其餘代價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有關資產的移交及過戶手續。

(ix)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試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提供有關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試生產的技術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560,000元。

(x) 附註36(I)(b)(viii) 及 (ix)所述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I) 除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

除了在附註19中披露的交易，本集團並無與除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部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8）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20	97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01	46
	<u>1,221</u>	<u>1,023</u>

總薪酬已包括在附註7(c)的「員工成本」內。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個國有企業單位，而且於現階段以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下運營。除了與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進行的，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包括銷售和採購商品及輔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勞務，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籌措資金，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同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認為以上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已作出有意義的匯總。

(V)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各種當地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39。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同：		
— 資產收購	2,955	-
— 建設工程	2,257	21,001
— 升級會計系統	387	775
	<u>5,599</u>	<u>21,776</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或背書但尚未到期的票據為人民幣239,719,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81,702,000元)。

39.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為員工參加了由當地政府組織的退休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需按員工工資、獎金及津貼以適用比率統一交納退休供款。每位員工退休後可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日薪金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再無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40.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場上不可預料的因素，並尋求方法把影響本集團財政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風險乃受本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1) 預計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銀行存款及借款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之外匯交易微乎其微。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未來商業交易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

(2) 面對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匯兌風險。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093	-	-	8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	-	7	19	-	7
負債							
銀行借款	29	-	(441)	-	-	(492)	-
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u>1,112</u>	<u>(441)</u>	<u>7</u>	<u>826</u>	<u>(492)</u>	<u>7</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3) 敏感度分析

以下表列明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累計虧損)和有關股東權益部份在合理及有可能的外匯變動下在結算日影響重大的外幣餘額的近似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除功能貨幣外貨幣餘額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減少) 匯率 按百分比	對稅後 利潤和 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東 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匯率 按百分比	對稅後 利潤和 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股東 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353/(353) (353)/353	- -	5% (5%)	272/(272) (272)/272	- -
歐元	5% (5%)	(181)/181 181/(181)	- -	5% (5%)	(216)/216 216/(216)	- -
港元	5% (5%)	- -	- -	5% (5%)	- -	- -

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外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把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每一個實體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包括當天存在的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特別是利率。

上述之變動是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外匯合理及有可能之變動的評估。上表分析結果代表原以功能貨幣核算之集團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以結算日的匯率轉換成人民幣列示的綜合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分析是以相同基準進行。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1)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費用及經營現金流均與市場利率變化並無重大關連，因此定息之銀行借款並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化而作出敏感反應。本集團以往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潛在的利率浮動。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示)	0.00%-2.50%	598,691	0.00%-2.50%	641,480
固定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0.00%-11.51%	71,205	2.50%-10.62%	19,456
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示)	-	-	5.13%-5.56%	48,600
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8.26%	1,150	8.26%	4,863
現金及銀行存款	0.50%	234,138	0.36%	133,208

(2)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未收取資產及未償還負債之金額為全年之金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並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的本年度稅後利潤及增加/減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大約人民幣405,294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1,000元）。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會因證券及商品之價格變動而造成影響。本公司會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價格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來發展之變數繁多，故未有對該投資之價格風險作出可靠的敏感度分析。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l)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支付。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身處之行業和國家的壞賬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比較低程度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在附註22中有更深入的披露。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已扣除壞賬準備）中分別有68%（二零一零年：61%）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83%（二零一零年：84%）屬五大客戶的欠款，本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由於這些銀行都有高度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不兌現承諾的風險。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按合約剩餘到期項目，該財務負債是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和本集團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按合約未貼現現金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付款：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大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046	672,784	73,428	46,439	139,316	413,601
應付賬款及應付 票據	531,380	531,380	531,380	-	-	-
其他應付款	144,541	144,541	144,541	-	-	-
	1,346,967	1,348,705	749,349	46,439	139,316	413,601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大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4,399	723,460	27,601	49,202	190,020	456,637
應付賬款及應付 票據	448,324	448,324	448,324	-	-	-
其他應付款	186,103	186,103	186,103	-	-	-
欠一間聯營公司 的款項	1,493	1,493	1,493	-	-	-
	1,350,319	1,359,380	663,521	49,202	190,020	456,637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為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東權益的所有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531,380	448,324
其他應付款	28	144,541	186,103
欠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9	-	1,4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u>72,355</u>	<u>24,319</u>
		748,276	660,2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u>598,691</u>	<u>690,080</u>
負債總額		1,346,967	1,350,3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40,930</u>	<u>20,208</u>
已調整之負債淨額		<u>1,306,037</u>	<u>1,330,111</u>
權益總額		<u>74,092</u>	<u>63,560</u>
資本負債比率		<u>1,763%</u>	<u>2,093%</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I) 公允值評估

(i) 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披露需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級別。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I) 公允值評估 (續)

(ii) 以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由於屆滿期限較短，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除了以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	<u>598,691</u>	<u>598,313</u>	<u>690,080</u>	<u>685,003</u>

大多數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控股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都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鑑於這些條款，對相關款項之公允值披露是沒有意義。

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利率評估同類債務之公允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評估乃根據其相關市場資料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作出。這些評估是主觀性、涉及不確定性和重大事項的判斷，因此不能精確地判斷。假設的改變可能對評估有顯著的影響。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算所影響。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和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和估算的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算作出評估。實際情況，如實際業績、環境和狀況的改變，是可能有別於這些估算的。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這些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最重要的判斷和估算。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非流動資產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附註2(n)(ii)），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算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的估計虧損計提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和歷史沖銷紀錄等資料作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如果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存貨減值

存貨根據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來計量，對於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部分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費用後的價值，通常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存貨貨齡與存貨利用率、存貨的類別與狀態、對存貨價值有實質影響的期後事項，並定期（通常為年度）回顧以確保其合理性。

折舊及攤薄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薄。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在各報告期間應確認的折舊費用及攤薄費用。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的改變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及攤薄費用進行調整。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內地的稅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以目前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發生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附註36(l)(b)(viii)所述交易於結算日後已經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注銷洛玻集團沙灣玻璃有限公司的議案。此事項於結算日後已經完成。

十二、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由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2008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执行董事

宋建明

倪植森

宋飞

非执行董事

张宸宫

赵远翔

郭义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爱民

张战营

黄平

董家春

2012年3月27日